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出讓名下所有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主要及關連交易關於 收購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6年5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71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6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百德能函件	15
附錄一 — 宏希之會計師報告	35
附錄二 — 國美電器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4
附錄三 — 國美電器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9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100
附錄五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5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06年3月2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6年3月29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7號地區之地塊；
「北京物業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與物業買方於2005年11月7日就北京物業訂立之協議；
「北京物業公司」	指	(1) 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2) 好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650,346,949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350,000,000港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0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於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其65%股本權益；
「國美電器集團」	指	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宏希」	指	Grand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8.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06年3月28日，即緊接股份停止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1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06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企業，可從事第一及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代價」	指	761,426,400.39港元，即物業買方就物業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物業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物業買方出售各北京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
「物業買方」	指	Kashm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宏希結欠賣方225,014,672.2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宏希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瑞銀投資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賣方」	指	國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2005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1月10日就物業出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黃光裕 (主席)

杜鵬

林鵬

伍健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Mark C. Greaves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國美電器之35%
股本權益**

緒言

本公司在該公佈中宣佈，於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宏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希則擁有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6,986,700,000港元。

洛希爾、美林及瑞銀投資銀行獲委聘為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關於收購事項之詳情；
- (ii) 載列百德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0至第171頁，當中載有將於2006年5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國美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於國美電器間接持有35%股本權益。

擔保人－黃先生－作為擔保賣方履行其在收購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1)買方及(2)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宏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希則擁有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

銷售貸款，將按其面值轉讓。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國美電器之100%股本權益，以2005年收入計，國美電器為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宏希所持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應佔國美電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6,600,000元及人民幣310,700,000元。宏希所持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應佔國美電器截至

董事會函件

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1,900,000元及人民幣278,600,000元。宏希所持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應佔國美電器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400,000元。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國美電器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約為6,986,7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其中約5,235,3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2)約761,400,000港元以抵銷物業買方根據北京物業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物業代價之方式支付；及(3)990,000,000港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日內支付按金(約為總代價的5%)予賣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60%，另佔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28.36%。根據耀冠控股有限公司(「耀冠」，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於2006年4月6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耀冠將會把所持之140,000,000股股份進行配售，而黃先生承諾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出售其股份。務請同時參閱下文「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一段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按2005年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其於北京物業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物業買方。物業出售事項於2005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物業出售事項之條款，物業代價將須於以下日期支付予本公司：(i)物業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週年(如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的營業日)；或(ii)物業買方以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會本公司之較早日期。物業買方已向本公司發出支付物業代價之通知，惟須以完成及完成時為規限，而倘未能完成，則該通知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準為本公司之市值，而本公司持有國美電器之65%股本權益。其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國美電器集團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國美電器之未來前景及整體市況。銷售股份之代價之市盈率，以宏希所持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應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作基準，約為25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8.0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05港元相等，並較：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0港元溢價約7.4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65港元溢價約7.8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8.50港元折讓約5.29%。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批准以下各項：(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3.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4. 本公司就國美電器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及
- 5. （如適用）向政府或規管機構或第三者取得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另一個日期。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惟早前違反除外，而按金將連同以年利率4.5厘計算之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於2004年7月進行一項涉及完成收購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之主要公司重組，以2005年收入計，國美電器為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於2005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集團在中國69個城市開設共263間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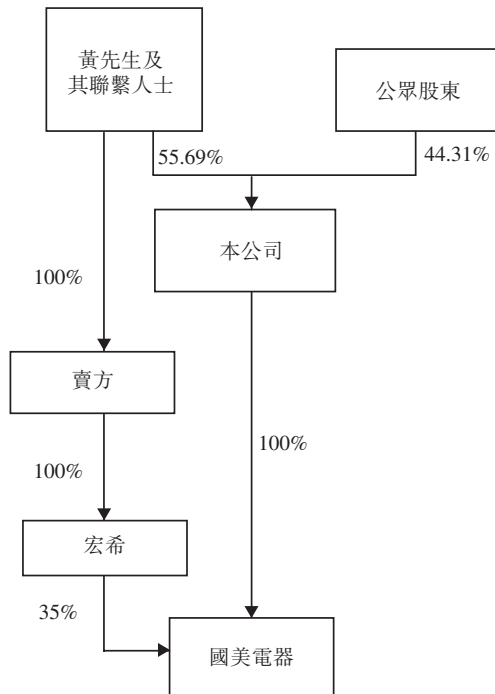
自本公司於2005年1月18日發佈關於黃先生可能出售其擁有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後，市場一直預期本集團會簡化其公司架構及整固其於國美電器集團之權益。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另一重要里程碑，並標誌著本公司進一步之企業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國美電器之100%股本權益，並擁有國美電器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其所賺取之盈利。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借此難得機會，整頓其公司架構，董事亦相信，本公司將在財政及營運上從收購事項中得益。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共擁有914,600,0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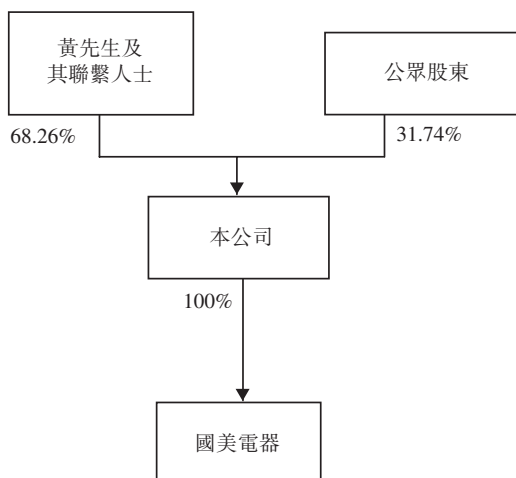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持股架構，此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914,600,085	55.69%	1,564,947,034	68.26%
公眾股東	727,847,500	44.31%	727,847,500	31.74%
總計	<u>1,642,447,585</u>	<u>100.00%</u>	<u>2,292,794,534</u>	<u>100.00%</u>

於該公佈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1,084,600,0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4%。為使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耀冠（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已於2006年4月6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配售14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耀冠亦已將合共3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於配售事項及轉讓完成後，黃先生擁有914,600,0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

宏希

宏希為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持有國美電器之35%權益外，宏希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國美電器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5年12月31日之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進行。關於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請參本通函附錄五。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完成後 之本集團	% 變動
純利(人民幣千元)	498,596	738,074	+48.0%
每股盈利(人民幣)	0.30	0.32	+6.7%

於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完成後 之本集團	% 變動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510,886	10,686	-99.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國美電器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主要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完成後之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甲級城市擴展，並於次級或第三級城市進一步擴張其發展。本集團於完成後正計劃於2006年開設120至150間傳統店舖及三間大賣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洛希爾、美林及瑞銀投資銀行為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以多項先決條件為前提，因而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06年5月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0至第171頁，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而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不少於3名有權出席及投票而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 佔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i) 所持有具出席及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股本佔全部具出席及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914,600,08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且為控股股東。黃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百德能函件，其中載述彼等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2006年4月13日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國美電器之35%
股本權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致各股東的通函(「本通函」)，其中載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含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謹請注意第15至第34頁所載的百德能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衡量(其中包括)百德能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述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史習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 Greav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6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事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 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報（「2004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05年年報」）。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之擴展計劃及前景。

吾等已假設吾等所依賴載於通函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董事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及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及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條件作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有關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聘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獲得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費用或好處。

由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黃先生於收購事項持有重大權益，故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以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公司宣佈，於2006年3月29日，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入(i)銷售股份(相當於宏希之100%權益，而宏希則擁有國美電器之35%權益)及(ii)銷售貸款，將支予賣方之總代價約為6,986,700,000港元(「總代價」)。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擁有國美電器之100%股本權益。

總代價約6,986,7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約5,235,3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ii)約761,400,000港元以抵銷物業買方根據北京物業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物業代價之方式支付；及(3)990,000,000港元

從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日內支付按金(約為總代價之5%)予賣方。

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914,600,085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69%。黃先生於交易完成時於 貴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約為68.26%。

賣方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黃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收購事項有關各方之資料

(i) 貴公司

貴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零售業務」)。於完成收購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後， 貴集團於2004年7月重組公司架構。以收益計算，於2005年，國美電器為中國最大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於2005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集團於中國69個城市內共有263間店舖。

參照200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05年之收入及業績中約99.98%均來自零售業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零售業務產生約人民幣17,950,000,000元(或約17,260,000,000港元)之收入，當中，傳統大型家庭電器(包括冰箱、洗衣機及空調)、影音產品及電訊產品分別佔零售業務總收入約33.96%、27.63%及15.89%。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零售業務收入載於下表1：

表1：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零售業務收入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佔收入之 百分比(%)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收入之 百分比(%)
影音產品	26.57	27.63
冰箱及洗衣機	18.66	17.93
空調	18.68	16.03
電訊產品	14.85	15.89
小型家電	9.48	9.99
數碼產品	8.19	8.19
電腦	3.57	4.34
合計	<u>100.00</u>	<u>100.00</u>

資料來源：2005年年報

(ii) 宏希

宏希為一間於2004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持有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外，其並無業務運作。

(iii) 國美電器

國美電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0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於中國指定城市從事零售業務。貴公司現時持有國美電器已發行股本65%。

誠如下文表2所述，國美電器集團之店舖數目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一直急速增長。

表2：國美電器集團之店舖數目

	2001年	2002年	於12月31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店舖數目	32	47	79	144	263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數據

(iv) 賣方

賣方為國美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其間接持有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

3. 中國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9.1%、約9.5%及約9.9%之按年增長率。隨著中國之宏觀經濟增長，個人之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亦因而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該等產品」）零售之銷售額分別錄得約11.7%、約13.3%及約12.9%之按年增長率。上述之市場數據及資料概列於下表3：

表3：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該等產品之零售額

按年增長率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	%	%
國內生產總值	9.1	9.5	9.9
產品之零售銷售額	11.7	13.3	12.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尤為重要者，該等產品之零售銷售額不斷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之資料，於2006年至2010年間，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1.88%，並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就此而言，貴集團可望於日後在利好之市場環境中經營。

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之資料，於2005年，按合併基準而言，貴集團及由黃先生擁有以「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零售業務之集團公司（統稱「國美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家庭電器零售商。中國三大家庭電器零售商載於下文表4：

表4：2005年中國家電連鎖零售商前三名

排名	公司名稱	2004年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2005年	按年增長 %	2004年 店舖數目	2005年	按年增長 %
1	國美集團	23.9	49.8	108.4	227	426	87.7
2	蘇寧電器	22.1	39.7	79.6	193	363	88.1
3	中國永樂	10.8	15.2	40.7	110	199	80.9

資料來源：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鑒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國美電器過往增長迅速，並因國美電器作為中國最大型之家庭電器零售商，其業務前景將一片光明。

4.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

誠如200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電器連鎖零售經營商。參照2005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中約99.98%乃來自零售業務，而零售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誠如2004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是透過貴集團之競爭優勢，鞏固在市場之主導地位，並進一步發展遍及全國之零售網絡，成為不可取代之市場領導者。

2004年年報中亦提述，若國美電器餘下之35%權益可供收購的話，貴集團會考慮購入。

誠如2005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開始一項四年業務計劃，以擴展業務規模、擴大於全國之覆蓋率、鞏固其市場主導地位、確立競爭優勢及提升品牌價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貴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發佈關於黃先生可能出售其擁有國美電器之35%股本權益後，市場一直預期貴集團會簡化其公司架構及整固其於國美電器集團之權益。收購事項是貴公司另一重要里程碑，並標誌著貴公司進一步之企業發展。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國美電器之100%股本權益，並擁有國美電器集團之100%權益及其所賺取之盈利。收購事項可讓貴公司借此難得機會，整頓其公司架構。董事亦相信，貴公司將在財政及營運上從收購事項中得益。

鑒於上述各點，尤其：

- (i) 中國電器零售業過往有強勁增長，且現時具備增長潛力；
- (ii) 貴集團電器零售業務於中國佔有重要地位；及
- (iii) 貴集團電器零售業務之長期策略，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由於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一致，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收購事項代價之釐訂基準

1.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準為 貴公司之市值，而 貴公司持有國美電器之65%股本權益。其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國美電器集團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國美電器之未來前景及整體市況。銷售股份之代價之市盈率，以宏希所持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應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作基準，約為25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於評定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i. 釐訂總代價

吾等相信有別於以資產淨值為基準評估屬更為恰當之房地產相關公司，以盈利基準評估從事零售業務之國美電器將更具意義。

於評估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於完成前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之價值時，吾等主要使用 貴公司(於完成前持有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之市值計算。

百德能函件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 國美電器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參照2005年年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9.98%。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國美電器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國美電器100%股本權益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796,000,000元(約765,400,000港元)，已高於本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總額約人民幣776,900,000元(約747,000,000港元)(見2005年年報所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市值可代表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之價值。為此，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之引申估值載述如下：

表5：根據 貴公司市值計算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之引申估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之市值	13,221.70
貴公司所持之國美電器權益%	65.00%
國美電器100%權益之引申估值	20,341.08
國美電器35%權益之引申估值	7,119.38
總代價	6,986.70
較國美電器35%權益之估值之折讓	1.8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 貴公司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市值可代表國美電器65%股本權益之價值，而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按 貴公司市值計算，總代價較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之引申估值折讓約1.86%。

ii. 與可比較公司比較

國美電器於中國特定城市從事該等產品零售業務。因此，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認定主要從事與國美電器相近之電器零售連鎖業務之公司（「可比較公司」）。儘管可比較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國美電器相近，但在覆蓋地區、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方面或會有別。可比較公司乃根據下列特點選出：(i)於中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ii)彼等各自之總營業額中超過50%來自零售該等產品；及(iii)彼等各自之總營業額中超過50%來自中國。

由於國美電器從事零售業務，吾等認為以「盈利」基準比用「資產」基準評估總代價更加恰當，因其並非「資產股」。因此，吾等已將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其為普遍使用之估值比率）應用於 貴公司之交易價（即總代價），並與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於2006年3月28日（「最後交易日」）股份買賣價之市盈率比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之代價之市盈率为宏希所持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應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25倍。儘管如此，為令吾等之分析更完備，吾等亦已納入市值對帳面值比率（「市值對帳面值比率」）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吾等於評估總代價時亦把總代價、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值對帳面值比率作出比較。下文表6載列總代價、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值對帳面值比率（根據彼等之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刊發之帳目計算）：

表6：總代價、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值對帳面值比率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市盈率倍數	市值對帳面值比率倍數
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6.57	8.00
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70	2.20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30.15	14.74
貴公司	香港	27.58	9.10
普通平均值		26.00	8.51
最大值		30.15	14.74
最小值		19.70	2.20
收購事項		26.08	20.1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各有關公司之年報

附註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附註2： 1.00港元=人民幣1.04元

市盈率

根據上文表6，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26.00倍，介乎約19.7倍至30.15倍之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宏希所持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78,600,000元(約267,900,000港元)。總代價即市盈率約26.08倍，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26.00倍相符。吾等亦注意到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市盈率約26.08倍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約19.7倍及約30.15倍之間。

市值對帳面值比率

根據上文表6，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值對帳面值比率約為8.51倍，介乎約2.2倍至14.74倍之間。

總代價代表市值對帳面值比率約20.16倍，較可比較公司之最高市值對帳面值比率為高。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零售連鎖店經營商一般租賃零售店，而不會自置零售店。因此，零售連鎖店經營商之資產淨值通常並不重要。然而，若干零售連鎖店經營商亦自置店舖，導致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對帳面值比率出現變化。此外，可比較公司之現金水平對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有影響，而現金水平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派息政策及零售連鎖店發展步伐等。據此，吾等認為市值對帳面值比率就收購事項而言並非為一項具意義之估值比率，上文市值對帳面值比率之欄目僅供參考之用。儘管如此，為令吾等之分析完備，吾等納入市值對帳面值比率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鑒於上述各點，根據按市盈率基準與可比較公司作出比較之結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載列，按 貴公司之市值計算，總代價折讓約1.86%。有鑒於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總代價輕微低於上文所列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但介乎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間；
- (ii) 國美電器過往錄得迅速增長，且國美電器之業務前景明朗；及
- (iii) 國美電器於中國零售業務中具領導地位，

吾等認為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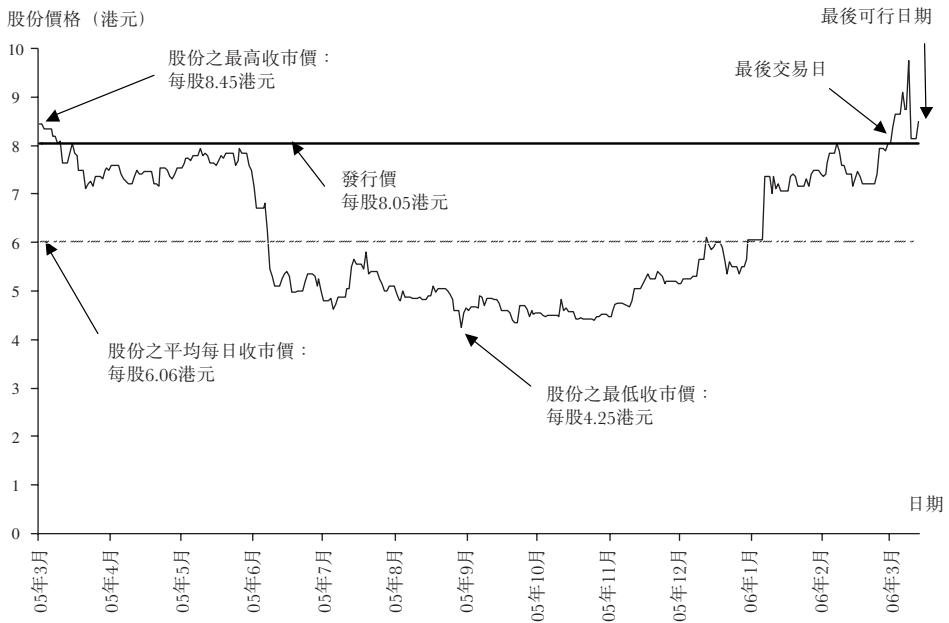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為每股8.0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8.05港元相等，並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0港元溢價約7.4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65港元溢價約7.84%；及(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8.50港元折讓約5.29%。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i. 與股份過往之每日收市價比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股份由2005年3月29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載列於下文圖1：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圖1所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4.25港元及8.45港元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6.06港元。股份價格走勢自2005年9月起普遍向上。除2005年3月29日至2005年4月4日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外，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均出現溢價。

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不同時段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及／或折讓載列於下文表7：

表7：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不同時段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

交易日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根據發行價 計算之溢價 ／(折讓) %
於最後可行日期	8.50	(5.29)
最後交易日	8.05	0.00

期間	股份之平 均每日收 市價 港元	根據發行價 計算之溢價 ／(折讓)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	7.70	4.55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交易日	7.49	7.48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	7.47	7.8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	6.77	18.92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	6.13	31.38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	5.50	46.3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文表7所示，發行價乃訂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誠如上文表7所示，發行價分別較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80個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4.55%、7.48%、7.84%、18.92%、31.38%及46.30%。

吾等從以上分析注意到，發行價8.05港元屬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之高位。此外，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不同審視期間的收市價，有介乎約4.55%至約46.30%的溢價。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發行價方面，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與可比較交易作出之比較

吾等亦已審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與收購事項類近之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作出收購，且部分代價以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可比較交易」）。於篩選與收購事項進行比較之可比較交易時，吾等已盡力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中，確認曾於2004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比較交易回顧期間」）向關連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司，所依據之特點如下：(i)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ii)所發行之股份規模超逾500,0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可比較交易中之股份發行價與有關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及折讓水平。結果概要載於下文表8：

表8：發行價與可比較交易之比較

公司	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 份規模 百萬港元	最後 交易日 %	較平均每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10個 交易日 %	最後30個 交易日 %
中信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2004年 1月30日	1,088.1	(10.49)	(8.46)	(4.42)	4.34
天津發展控 股有限公司	2004年 9月20日	623.6	(9.68)	0.18	1.82	4.71
華潤創業有 限公司	2004年 12月3日	660.3	(19.51)	(17.34)	(15.69)	(9.12)
華潤置地有 限公司	2005年 11月18日	2,872.2	(5.67)	(3.48)	0.00	3.28
偉誠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23日	509.0	(20.75)	(17.16)	(17.00)	(14.91)
平均			(10.31)	(6.85)	(5.67)	(1.88)
最高			(1.15)	2.48	1.82	4.71
最低			(20.75)	(17.34)	(17.00)	(14.91)
收購事項	2006年 3月29日	5,235.3	0.00	4.55	7.48	7.8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可比較交易之公佈及通函

誠如上文表8所述，可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各自之股份於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6.85%、約5.67%及約1.88%。有鑒於此，吾等認為發行價（訂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不同時段出現溢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各點，並考慮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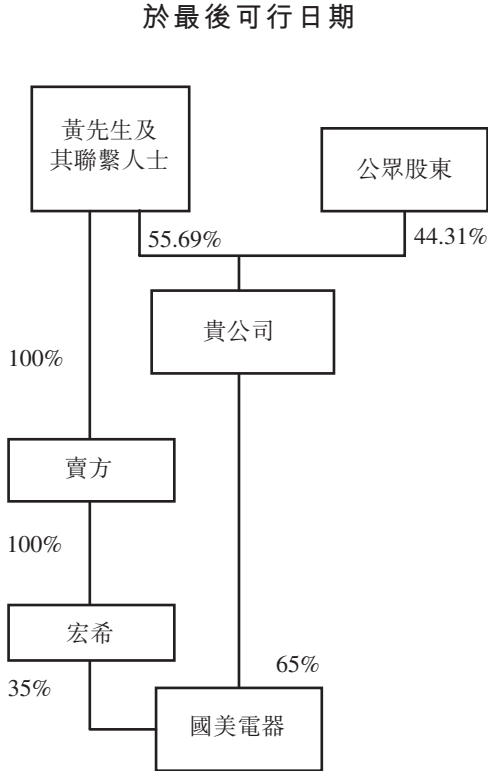
- (i) 與股份過往之每日收市價作出之比較；及
- (ii) 與其他上市公司之可比較交易作出之比較，

吾等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914,600,085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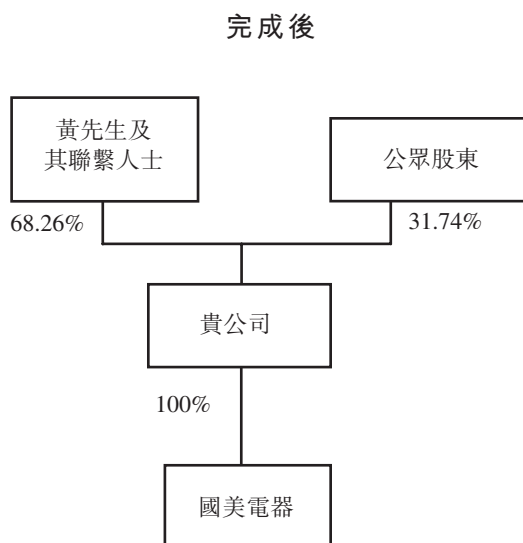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持股架構，此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資料來源：貴公司資料

百德能函件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後之 貴公司簡明控股架構，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資料來源： 貴公司資料

黃先生於完成後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約為68.26%。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於下方表9：

表9：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914,600,085	55.69	1,564,947,034	68.26
公眾股東	727,847,500	44.31	727,847,500	31.74
總計	<u>1,642,447,585</u>	<u>100.00</u>	<u>2,292,794,534</u>	<u>100.00</u>

D.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另一個日期。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惟早前違反除外，而按金將連同以年利率4.5厘計算之利息退還予買方。

E. 收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批准以下各項：(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iv) 貴公司就國美電器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及
- (v) (如適用) 向政府或規管機構或第三者取得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完成之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另一個日期。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惟早前違反除外，而按金將連同以年利率4.5厘計算之利息退還予 貴公司。

F. 收購事項之財務效應

-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參照2005年度年報，截至200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0,890,000元(或約1,452,78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五之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指出，完成後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0,690,000元(或約10,280,000港元)，即減少約99.29%。

(ii) 對利潤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參照2005年度年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98,600,000元（或約479,400,000港元）。

誠如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國美電器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美電器集團之純利約達人民幣796,000,000元（或約765,400,000港元）。待完成後，貴集團有權獲得國美電器集團100%之純利。

鑒於宏希應佔之純利總額，以及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收購事項亦會對每股盈餘構成影響。誠如2005年年報所述，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之每股盈餘約為每股人民幣0.30元（或約0.29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按綜合基準計算，於完成後貴集團之每股盈餘將會增加至約每股人民幣0.32元（或約0.31港元），即上升約6.67%。

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對貴公司利潤及每股盈餘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約5,235,3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ii)約761,400,000港元以抵銷物業買方根據北京物業協議應付貴公司之物業代價之方式支付；及(iii)990,000,000港元從貴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因此，現金結存及營運資金將告減少。參照2005年年報，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對外借貸。吾等亦從通函附錄五知悉，按備考基準而言，於完成後，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借貸。故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或債務水平均無影響。

(iv) 持股權之攤薄

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賣方將獲發行650,346,94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參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貴公司持股權分佈，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於本函件C節表9說明。

百德能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持股權被攤薄約12.57%，彼等之持股百分比會由約44.31%攤薄至約31.74%。惟考慮到收購事項對利潤及每股盈餘之正面作用，及降低負債水平之效果，吾等認為其攤薄影響對現有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財務效應(尤其提升利潤及每股盈餘)均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檢視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已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i)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然與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貫徹一致；
- (ii) 國美電器過往錄得高速增長，而且國美電器之業務前景良好；
- (iii) 總代價公平合理；
- (iv) 發行價公平合理；及
- (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效應(尤其提升利潤及每股盈餘)均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 貴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但仍然與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貫徹一致；且收購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黎樹勳
謹啟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延基
謹啟

2006年4月13日

以下為宏希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6年4月13日

致：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宏希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1月8日(貴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按下文第1節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於2006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建議根據國美電器控股、黃光裕先生(「黃先生」)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國美電器控股(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國美電器35%股權。

黃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的主要股東及賣方及 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2004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作為上述持有國美電器35%股權的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開展其他業務。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帳目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閱 貴公司的管理帳目，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必要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基準編制的財務資料及附註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各個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1. 編製基準

儘管貴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東資金流出，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黃先生已承諾在有需要情況下為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並以港元列示。

合規陳述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幣列示，即貴公司的功能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稅項

當期稅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帳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消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與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確認為資產淨值而非計入利潤表。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 貴公司，被 貴公司控制，與 貴公司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 貴公司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與他方共同控制 貴公司；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 貴公司職工或 貴公司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畫的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及持有現金。

撥備

倘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 利潤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利潤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的基準編製：

	於註冊成立 日期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其他支出	(1,300)	(6,350)
本期／本年虧損	<u>(1,300)</u>	<u>(6,350)</u>

附註：

(a) 稅項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除稅前虧損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如下：

	於註冊成立 日期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00)</u>	<u>(6,350)</u>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28)	(1,1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28</u>	<u>1,111</u>
稅項開支	<u>-</u>	<u>-</u>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4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0	7,030
		<u>8,700</u>	<u>7,030</u>
資產總值		<u>8,700</u>	<u>7,03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8	8
儲備		(1,300)	(7,650)
		<u>(1,292)</u>	<u>(7,64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關聯人士款項	(a)	9,992	14,672
		<u>9,992</u>	<u>14,672</u>
總權益及負債		<u>8,700</u>	<u>7,030</u>

附註：

(a) 應付一關聯人士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投資承擔

貴公司與北京鵬潤億福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億福」)(一間由黃先生實益擁有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月30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4,000,000元(相當於225,000,000港元)向億福收購國美電器之35%權益。該協議將於簽訂後生效，惟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該交易及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告作實。

於2005年12月，貴公司已就交易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於200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已於2006年3月16日悉數支付代價。

5. 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權益變動表概要：

	股本 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8	—	8
本期虧損淨額	—	(1,300)	(1,3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8	(1,300)	(1,292)
本年虧損淨額	—	(6,350)	(6,350)
於2005年12月31日	<u>8</u>	<u>(7,650)</u>	<u>(7,642)</u>

附註：

(a) 股本

	2004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05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u>	<u>8</u>

貴公司於2004年1月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2004年2月9日，貴公司已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股份予賣方。

6.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基準所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年虧損淨額	(1,300)	(6,3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00)	(6,3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	9,992	4,680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8,692	(1,6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8,700	(1,670)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00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0	7,030

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國美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8. 報表日後事項

於2006年3月29日，國美電器控股、黃先生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國美電器控股同意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一節。

除附註4(b)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報表日後事項。

9. 報表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並無就200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財務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6年4月13日

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按下文第1節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就建議根據國美電器控股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國美電器控股(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 貴公司35%股權而於2006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的主要股東及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於2003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由國美電器控股擁有65%權益，並由黃先生透過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待建議收購交易完成後，國美電器控股將擁有 貴公司100%權益。

於重組前， 貴集團在中國多個特定城市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有關業務」)，包括北京、天津、廊坊、重慶、成都、自貢、西安、昆明、深圳、福州、廣州、武漢、瀋陽、濟南、淄博、青島、濰坊、佛山、東莞、惠州、福清及中山。有關業務此前由19

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有關公司均由黃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於2003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6日期間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下列項目已轉移至 貴公司：

- 1) 由其中一家有關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所擁有，位於北京的全部相關資產、負債及有關業務，但不包括下文第1節載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及
- 2) 其餘18家有關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述轉讓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75,000,000元結付，該等代價乃根據於各個轉讓日期 貴公司獲轉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由於黃先生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控制 貴公司及有關公司，故重組以接近權益合併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重組入帳。據此，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包括有關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假設於2004年4月6日的集團架構早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在編製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時，乃假設2004年4月6日的集團架構早於該日已經存在，以呈列有關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編製。吾等已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審核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閱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了我們認為必要的附加程序。

編製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適當的會計政策的選擇以及一貫適用是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的基礎。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書目的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1. 呈報基準

由於黃先生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控制 貴公司及有關公司，故重組以接近權益合併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重組入帳。據此，財務資料包括北京國美(就有關業務方面)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並假設於2004年4月6日的集團架構早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計入有關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已於財務資料反映。 貴集團自2004年4月1日(為轉讓日期)起把北京國美的有關業務分開經營及獨立管理，故此，除下列者外，早前北京國美所擁有位於北京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有關業務均已轉讓予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848
已抵押存款	189,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36
其他流動資產	28,04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196,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804,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67)
	<u>708,538</u>

上述的資產及負債保留於北京國美帳內，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以「分配給所有者」項目列示(附註5(d))。

於此份財務資料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若在香港境外註冊，其性質類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 本面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	中國，天津 1999年5月12日	40,000,000	100	—	附註(i)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	中國，廊坊 2003年6月10日	1,000,000	—	100	附註(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天津，中國 2002年11月11日	18,000,000	60	40	附註(ii)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	中國，重慶 2000年10月6日	20,000,000	100	—	附註(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	中國，成都 2000年8月17日	20,000,000	100	—	附註(i)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	中國，自貢 2003年12月28日	1,000,000	10	90	附註(i)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	中國，西安 2001年2月7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	中國，昆明 2003年1月29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國美」)	中國，深圳 2002年4月26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 本面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	中國，福州 2003年7月11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	中國，廣州 2002年4月9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	中國，武漢 2002年5月28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	中國，瀋陽 2001年4月24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	中國，濟南 2001年4月30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	中國，淄博 2003年5月21日	2,000,000	10	90	附註(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	中國，青島 2001年4月25日	10,000,000	100	—	附註(i)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	中國，濰坊 2003年4月21日	3,000,000	10	90	附註(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天津諮詢」)	中國，天津 2003年11月25日	3,000,000	60	40	附註(iii)
煙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煙臺國美」)	中國，煙臺 2004年11月30日	5,000,000	90	10	附註(i)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 本面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湛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湛江國美」)	中國，湛江 2004年12月8日	5,000,000	90	10	附註(i)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	中國，昆明 2004年12月20日	8,000,000	80	20	附註(ii)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泉州鵬潤國美」)	中國，泉州 2005年5月26日	5,000,000	80	20	附註(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 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	中國，常州 2005年11月2日	50,000,000	100	—	附註(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甘肅國美」)	中國，甘肅 2005年11月22日	5,000,000	80	20	附註(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鵬澤」)	中國，北京 2005年5月26日	10,000,000	80	20	持有物業
蘇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蘇州鵬潤國美」)	中國，蘇州 2005年8月15日	5,000,000	80	20	附註(i)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鵬潤國美」)	中國，瀋陽 2005年9月13日	10,000,000	80	20	附註(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昆明管理」)	中國，昆明 2005年5月16日	6,000,000	90	10	附註(iii)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 本面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安徽國美」)	中國，安徽 2005年6月13日	5,000,000	80	20	附註(i)
唐山鵬潤國美電器有限 公司(「唐山鵬潤國美」)	中國，唐山 2005年8月22日	5,000,000	80	20	附註(i)
威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威海國美」)	中國，威海 2005年10月10日	5,000,000	60	40	附註(i)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江蘇鵬潤國美」)	中國，南京 2005年5月18日	10,000,000	60	40	附註(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5年4月13日	100,000,000	80	2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
- (iii)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2.1 編製基準

除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帳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資料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規陳述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每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期與 貴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2.2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貴集團對於存貨沒有一個一般的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帳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計提撥備的政策。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一些操作程序被執行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 貴公司定期檢查在帳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帳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資料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發現的陳舊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在這點上， 貴集團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期終時，無需對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根據稅務的變動，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不確定的估計

關於未來的假設和於資產負債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貴集團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的現值。

2.3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貴公司的利潤表中。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抵減減值損失的成本列示。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資料中各項以人民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準。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以下特定的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為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從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v) 利息收入

根據所發生的利息確認收入(考慮相關資產產出的有效性)。

政府補貼收入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認收回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收入有相關費用項目，該收入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合併利潤表中。當政府補貼已收到而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該補貼收入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畫， 貴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畫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供款退休福利計畫做出的供款乃於做出時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 貴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畫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畫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帳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消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與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確認為資產淨值而非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稅項 (續)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費用；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與 貴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 貴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與他方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為 貴集團職工或 貴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畫的實體。

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利益，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此類跡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貴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帳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發生減值，其帳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持續經營產生的減值損失在合併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帳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減值損失將確認為利潤。

首先，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重大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逐個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其次，對於就個體而言影響並非重大的財務資產，貴集團將逐個或集體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某項金融資產被單獨界定且無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無論此項資產是否影響重大，該資產將被納入一組與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一併參與減值界定。單獨界定減值狀況的資產與已經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併入集體認定範圍。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期後轉回將在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後成本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帳。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資產開始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如維修維護費用，通常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納入合併利潤表內核算。當可以清晰界定發生的費用可以導致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發生的費用可作為資產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扣除預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帳面價值於每個年度接受減值審閱，或於有相關事項、情境變化顯示帳面價值已經不可收回時對上述資產進行價值審閱。如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且帳面價值超過了預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價值將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價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對於並不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帳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帳面成本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合併利潤表核算。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分類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年度利潤表。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評估以作減值。可使用年限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未來適用法做出調整。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方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

於收購日，任何收購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可於合併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的減值乃通過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減值損失於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商譽 (續)

如果 貴集團於收購時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貴集團將重估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計量其合併成本。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重估後將即刻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少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值，即交易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權益的帳面價值的差額計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帳。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帳估計。壞帳在證實後予以核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獲得的資產預計在短期內銷售，則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已為指定或為有效的期貨工具，也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產生的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時，該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而集團持有的未確定持有期間的投資不包含在前述分類中。其他欲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按攤銷後的成本計量。攤銷後的成本根據確認的初始投資金額扣除已還本金額，加上或減去累計攤銷額計量，該累計攤銷額為按原始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確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計算涵蓋根據投資協定收到或支付的，與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和折價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本金部分。以攤銷成本確認的投資，在沖回或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計量。在應收款項沖銷、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非屬於前述三類的投資。初始投資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收益或損失單獨確認為權益的組成部分，待該投資處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其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確認於合併利潤表中。

具有活躍的公開金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該同類投資的最後市場報價。對於不具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依據估價方法確認。該方法包括運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同類其他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短期存款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積分負債

積分負債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 貴公司已公佈的積分計畫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以成本確認，成本指所獲款項扣除與借款相關的交易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帳。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還款折價或溢價後釐定。

貸款核銷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中將被沖銷：

- 失去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 貴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定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貴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持有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帳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沖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還款期限的新增財務負債替代原有財務負債時，或者當對現存財務負債的條款／還款期限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財務負債的沖銷和新增財務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帳面價值差異確認為收益／損失。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 貴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 貴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3. 合併利潤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9,346,396	12,623,682	17,954,796
銷售成本		(8,671,727)	(11,429,798)	(16,307,478)
毛利		674,669	1,193,884	1,647,318
其他收入	(b)	278,422	462,462	740,535
營銷費用		(486,776)	(686,550)	(1,223,280)
管理費用		(91,216)	(149,490)	(241,731)
其他支出		(36,428)	(50,082)	(86,813)
財務支出	(e)	(325)	(332)	–
財務收入	(e)	13,300	20,279	51,584
稅前利潤	(d)	351,646	790,171	887,613
所得稅	(g)	(77,073)	(70,453)	(91,589)
本年利潤		<u>274,573</u>	<u>719,718</u>	<u>796,024</u>

附註：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是進行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u>9,346,396</u>	<u>12,623,682</u>	<u>17,954,796</u>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 促銷收入		142,057	191,871	316,510
— 管理費收入		40,355	51,851	66,475
— 進場費		24,412	47,505	63,768
— 上架費		15,237	29,100	45,954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h)(A)	—	76,586	144,420
空調安裝管理費		30,672	34,239	48,331
政府補貼收入**		3,421	8,855	16,153
超出一宗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4(m)(ii)	—	—	6,415
其他收入		<u>22,268</u>	<u>22,455</u>	<u>32,509</u>
		<u>278,422</u>	<u>462,462</u>	<u>740,535</u>

*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財務資料附註3(h)。

**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此各項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c) 分部資料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ii)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故未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d)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抵減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u>8,671,727</u>	<u>11,429,798</u>	<u>16,307,478</u>
折舊	16,813	34,324	51,3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3	1,824	59
超出一宗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附註(m)(ii))	—	—	(6,415)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32,284	211,040	444,410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122,805	189,856	325,837
退休福利供款	13,477	19,824	34,37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u>19,958</u>	<u>23,981</u>	<u>34,067</u>
	<u>156,240</u>	<u>233,661</u>	<u>394,274</u>

(e) 財務(成本)／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費用	<u>(325)</u>	<u>(332)</u>	<u>—</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3,300</u>	<u>20,279</u>	<u>51,584</u>

(f)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須參與中國各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將負責該等職工的最終退休金債務。貴集團及僱主須每年按當地機關設定的比率(標準薪金的18%至26%)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退休金成本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9,000元、人民幣19,854,000元及人民幣34,418,000元。

(g)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	69,105	77,197	104,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04)	—
遞延稅項 (附註4(c))	7,968	260	(13,018)
年度所得稅	<u>77,073</u>	<u>70,453</u>	<u>91,589</u>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貴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天津國美、深圳國美、廣州國美及武漢國美經中國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昆明國美及福州國美經中國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自貢國美、湛江國美、濰坊國美、煙臺國美、昆明物流、昆明諮詢和唐山鵬潤國美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2005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政策。深圳國美、重慶國美、成都國美及西安國美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武漢國美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年度享受減征30%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天津物流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免征企業所得稅。天津諮詢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2003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三年期間免征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貴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後方可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政策。

期內，由各地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351,646</u>		<u>790,171</u>		<u>887,613</u>	
除稅前利潤稅項	116,043	33	260,756	33	292,912	33
優惠所得稅稅率						
的稅項影響	(41,639)		(197,577)		(234,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04)		-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921)		(3,155)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2,669		16,199		32,811	
未確認之稅損	<u>-</u>		<u>-</u>		<u>3,835</u>	
所得稅支出	<u>77,073</u>		<u>70,453</u>		<u>91,589</u>	

(h)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貴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318,939	613,780	321,726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12,860)	(1,046,806)	(291,369)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 採購服務	(ii)/3(b)	-	76,586	144,420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	(3,250)	(3,364)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	17,274	33,258
F) 對母集團的採購按金	(i)	<u>-</u>	<u>389,020</u>	<u>-</u>

附註：

- (i) 貴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貴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貴集團就母集團在 貴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 貴集團集中為 貴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 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定及管理協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75%、0.75%及0.6%收取，而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則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9%收取。
- (iii) 於2003年12月20日， 貴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 貴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 貴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定， 貴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費用。
- (B) 非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對以下項目			
提供公司擔保			
— 票據信用額度	3,865,240	1,184,311	250,000
— 一筆銀行貸款	10,000	—	—
	<u>3,875,240</u>	<u>1,184,311</u>	<u>250,000</u>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 貴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分別向母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零。該等交易於2004年6月1日終止。

根據 貴公司、北京國美與黃先生就重組訂立的補充協議，除構成或來自或有關 貴集團承擔的業務的負債外， 貴集團不會承擔任何負債。北京國美及黃先生承諾就於重組中有關或來自轉移任何附屬公司及資產及負債予 貴集團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 貴公司賠償。北京國美及黃先生亦同意就(其中包括)於重組完成前存在的任何或然稅務負債及與根據重組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有關的應付稅務負債(倘該等負債未於 貴集團的帳目中撥備)向 貴公司賠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利益：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705	1,846
退休福利供款	53	58	61
	<u>1,288</u>	<u>1,763</u>	<u>1,907</u>

(i)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支付			
2005年特別股息 (附註)	-	-	238,860
本年中期股息	-	-	190,000
	<u>-</u>	<u>-</u>	<u>428,860</u>

附註：

於2004年年末，貴公司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238,860,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05年悉數支付。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的基準編製：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97,055	129,788	906,523
無形資產	(b)	–	–	33,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c)	2,379	–	13,018
		<u>99,434</u>	<u>129,788</u>	<u>952,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d)	974,880	1,109,115	2,725,375
應收票據	(e)	2,983	320	31
預付帳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f)	108,174	178,801	466,45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g)	2,099,057	1,115,632	307,672
其他金融資產	(h)	–	–	161,000
已抵押存款	(i)	1,057,999	901,319	3,13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360,261	735,467	775,344
		<u>4,603,354</u>	<u>4,040,654</u>	<u>7,568,996</u>
資產總計		<u><u>4,702,788</u></u>	<u><u>4,170,442</u></u>	<u><u>8,521,752</u></u>
權益和負債				
分配予母公司權益				
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5(a)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649,251	123,722	729,746
		<u>949,251</u>	<u>423,722</u>	<u>1,029,746</u>
權益合計		<u>949,251</u>	<u>423,722</u>	<u>1,029,746</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j)	10,000	–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k)	3,412,607	3,167,990	6,805,277
應交稅金		19,029	46,905	85,579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l)	309,782	292,965	601,150
遞延稅項負債	(c)	2,119	–	–
應派股息	3(i)	–	238,860	–
		<u>3,753,537</u>	<u>3,746,720</u>	<u>7,492,006</u>
負債合計		<u>3,753,537</u>	<u>3,746,720</u>	<u>7,492,00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u>4,702,788</u></u>	<u><u>4,170,442</u></u>	<u><u>8,521,752</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	16,187	16,558	8,285	62	41,092
增加	-	40,121	28,747	2,404	1,507	72,779
處置	-	-	(3)	-	-	(3)
本年計提折舊	-	(8,999)	(5,937)	(1,877)	-	(16,813)
轉出	-	-	572	-	(572)	-
	<u>-</u>	<u>47,309</u>	<u>39,937</u>	<u>8,812</u>	<u>997</u>	<u>97,055</u>
2003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u>	<u>47,309</u>	<u>39,937</u>	<u>8,812</u>	<u>997</u>	<u>97,055</u>
2003年1月1日						
成本	-	27,552	19,968	10,161	62	57,743
累計折舊	-	(11,365)	(3,410)	(1,876)	-	(16,651)
	<u>-</u>	<u>16,187</u>	<u>16,558</u>	<u>8,285</u>	<u>62</u>	<u>41,092</u>
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7,673	49,283	12,565	997	130,518
累計折舊	-	(20,364)	(9,346)	(3,753)	-	(33,463)
	<u>-</u>	<u>47,309</u>	<u>39,937</u>	<u>8,812</u>	<u>997</u>	<u>97,055</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	47,309	39,937	8,812	997	97,055
增加	-	50,549	14,996	4,756	1,428	71,729
處置	-	-	(1,033)	(791)	-	(1,824)
本年計提折舊	-	(22,009)	(9,490)	(2,825)	-	(34,324)
轉出	-	799	123	-	(922)	-
重組時分配予擁有人 (附註1)	-	-	-	(2,848)	-	(2,848)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u>	<u>76,648</u>	<u>44,533</u>	<u>7,104</u>	<u>1,503</u>	<u>129,788</u>
2004年1月1日						
成本	-	67,673	49,283	12,565	997	130,518
累計折舊	-	(20,364)	(9,346)	(3,753)	-	(33,463)
帳面淨值	<u>-</u>	<u>47,309</u>	<u>39,937</u>	<u>8,812</u>	<u>997</u>	<u>97,055</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021	63,212	12,426	1,503	196,162
累計折舊	-	(42,373)	(18,679)	(5,322)	-	(66,374)
帳面淨值	<u>-</u>	<u>76,648</u>	<u>44,533</u>	<u>7,104</u>	<u>1,503</u>	<u>129,788</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	76,648	44,533	7,104	1,503	129,788
增加	148,886	81,863	46,563	10,271	263,281	550,864
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 (附註4(m))	280,000	-	-	-	-	280,000
處置	-	-	(2,491)	(278)	-	(2,769)
本年計提折舊	(3,115)	(30,694)	(14,819)	(2,732)	-	(51,360)
轉出	108,621	-	2,978	-	(111,599)	-
	<u>534,392</u>	<u>127,817</u>	<u>76,764</u>	<u>14,365</u>	<u>153,185</u>	<u>906,523</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534,392</u>	<u>127,817</u>	<u>76,764</u>	<u>14,365</u>	<u>153,185</u>	<u>906,523</u>
2005年1月1日						
成本	-	119,021	63,212	12,426	1,503	196,162
累計折舊	-	(42,373)	(18,679)	(5,322)	-	(66,374)
	<u>-</u>	<u>76,648</u>	<u>44,533</u>	<u>7,104</u>	<u>1,503</u>	<u>129,788</u>
帳面淨值	<u>-</u>	<u>76,648</u>	<u>44,533</u>	<u>7,104</u>	<u>1,503</u>	<u>129,788</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537,507	200,883	109,644	22,359	153,185	1,023,578
累計折舊	(3,115)	(73,066)	(32,880)	(7,994)	-	(117,055)
	<u>534,392</u>	<u>127,817</u>	<u>76,764</u>	<u>14,365</u>	<u>153,185</u>	<u>906,523</u>
帳面淨值	<u>534,392</u>	<u>127,817</u>	<u>76,764</u>	<u>14,365</u>	<u>153,185</u>	<u>906,523</u>

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於報表日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由於收購天津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m)(i)) 而獲取的一座大廈特定樓層的所有權正在辦理過戶手續。根據董事意見，該過戶程序將於2006年完成。

(b) 無形資產

於報表日，貴集團擁有以下無形資產：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成本，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4(m)	7,300	25,915	33,215
本年攤銷額		-	-	-
		<u>7,300</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7,300</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7,300	25,915	33,215
累計攤銷額		-	-	-
		<u>7,300</u>	<u>25,915</u>	<u>33,215</u>
帳面淨額		<u>7,300</u>	<u>25,915</u>	<u>33,215</u>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商標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3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及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2003年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利 潤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2,760	(764)	1,996
稅負虧損	6,587	(6,204)	383
	<u>9,347</u>	<u>(6,968)</u>	<u>2,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費用	(1,119)	(1,000)	(2,119)
	<u>(1,119)</u>	<u>(1,000)</u>	<u>(2,119)</u>
	<u>8,228</u>	<u>(7,968)</u>	<u>260</u>

	2003年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利 潤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沖銷開辦費	1,996	(1,996)	-
稅負虧損	383	(383)	-
	<u>2,379</u>	<u>(2,379)</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費用	(2,119)	2,119	-
	<u>(2,119)</u>	<u>2,119</u>	<u>-</u>
	<u>260</u>	<u>(260)</u>	<u>-</u>
	2003年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利 潤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負虧損	-	13,018	13,018
	<u>-</u>	<u>13,018</u>	<u>13,018</u>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就稅負虧損而言，貴集團尚未分別就為數為零、零及人民幣11,600,000元的稅負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遞延稅虧損乃來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的附屬公司。

(d)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963,247	1,095,324	2,681,118
低值易耗品	11,633	13,791	44,257
	<u>974,880</u>	<u>1,109,115</u>	<u>2,725,375</u>

(e)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扣除呆壞帳撥備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83	320	-
3至6個月	-	-	31
	<u>2,983</u>	<u>320</u>	<u>31</u>

(f)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32,384	55,252	110,895
預付帳款	47,544	57,161	236,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246	66,388	119,485
	<u>108,174</u>	<u>178,801</u>	<u>466,450</u>

(g)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集團	(i)	2,099,057	232,553	40,807
應收國美電器	(ii)	-	883,079	266,865
		<u>2,099,057</u>	<u>1,115,632</u>	<u>307,672</u>

附註：

(i) 在200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人民幣1,088,500,000元由黃先生作出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尚餘之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餘額於2004年全部收回。

2004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向母集團購貨的按金人民幣232,500,000元。

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代表應收母集團的管理費(附註3(h))，該餘額為免息的並於報表日後全部收回。

(ii)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國美電器控股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h)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南京鵬澤家電有限公司 （「南京鵬澤」）保證金	(i)	—	—	126,000
其他保證金	(ii)	—	—	35,000
		<u>—</u>	<u>—</u>	<u>161,000</u>

附註：

- (i) 餘額為支付給無關聯的賣方用於收購南京地區與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後，貴公司於2006年1月與賣方簽訂協定，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南京鵬澤。南京鵬澤擁有與前述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

- (ii) 餘額為預付給兩名獨立第三方賣主用於收購中國境內電器產品業務的保證金。詳述於本財務資料附註4(o)(i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60,261	735,467	775,344
定期存款	<u>1,057,999</u>	<u>901,319</u>	<u>3,133,124</u>
	1,418,260	1,636,786	3,908,468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附註4(k))	<u>(1,057,999)</u>	<u>(901,319)</u>	<u>(3,133,1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0,261</u></u>	<u><u>735,467</u></u>	<u><u>775,344</u></u>

(j) 計息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還的銀行貸款	10,000	-	-

200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由母集團擔保。

(k)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	3,412,607	3,167,990	6,805,277
未償還結餘的帳齡：			
3個月內	2,332,367	2,037,071	4,345,608
3至6個月	1,063,200	1,059,098	2,375,118
超過6個月	17,040	71,821	84,551
	<u>3,412,607</u>	<u>3,167,990</u>	<u>6,805,277</u>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4(i))並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h)(B))。

貴集團的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中包括以下應付母集團之票據：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集團票據	73,881	-	-

(l)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146,650	91,993	173,75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84,300
積分負債(附註)	-	-	20,41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63,132	200,972	322,680
	<u>309,782</u>	<u>292,965</u>	<u>601,150</u>

附註：

會員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本年產生	-	-	22,151
使用	-	-	(1,734)
年末	<u>-</u>	<u>-</u>	<u>20,417</u>

(m) 業務合併

(i) 2005年7月15日，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鵬澤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鵬澤」）100%股權。天津鵬澤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19,700	7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00</u>	<u>8,300</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000</u>	<u>83,000</u>
現金對價	<u>228,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17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7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30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63,700)</u>

由於該收購，天津鵬澤為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38,865,086元，利潤貢獻人民幣1,119,314元。

儘管該收購發生在期初，惟由於天津鵬澤為一間剛成立的企業，貴集團因而未能獲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因此，披露合併實體年內之收益及溢利並不切實可行。

- (ii) 2005年11月30日，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100%股權。常州金太陽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00	46,800
無形資產	25,9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0	3,200
	<u>89,415</u>	<u>50,000</u>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超出一宗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u>(6,415)</u>	
現金對價	<u>83,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6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21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6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20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58,800)</u>

由於該收購，常州金太陽為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9,822,149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467,620元。

儘管該收購發生在期初，惟由於常州金太陽為一間剛成立的企業，貴集團因而未能獲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故披露合併實體年內之收入及溢利並不切實可行。

- (iii) 2005年11月4日，貴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中商」）名下若干電器零售商場的經營業務及存貨。武漢中商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000	25,000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00	25,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00	—
現金對價	<u>32,300</u>	<u>25,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百萬元，尚有人民幣7.3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u>(25,000)</u>

由於該收購，武漢中商為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5,273,672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439,882元。

儘管該收購發生在年初，惟由於貴集團從武漢中商收購經營業務及存貨，貴集團因而未能獲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故披露合併實體年內之收入及溢利並不切實可行。

(n) 或有負債

貴集團於報表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o)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表日未償還且未在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撥備：			
建築物	-	-	67,395

(ii) 收購承擔

於2005年7月22日，由集團與兩家中國公司簽訂一份銷售及採購協定。根據協定，貴集團將通過兩家中國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境內經營電器產品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賣主對目標公司的一項債權權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預付定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附註4(h)(ii)）。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止，貴集團和兩家中國公司尚在商權有關收購及收購對價的事宜。董事認為該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iii) 租賃承擔

於報表日，貴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901	275,373	633,29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646,531	895,023	2,150,468
5年以上	174,723	224,629	1,592,805
	<u>1,002,155</u>	<u>1,395,025</u>	<u>4,376,572</u>

(p)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貴集團的金融運營。貴集團擁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貴集團的政策。

貴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覆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i)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中所述的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預付帳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及其他應收款乃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用度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每個相關期末日，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iv)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使用靈活性之間的平衡。除於本財務資料附註4(k)披露的應付票據結餘外，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貴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所編製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3年1月1日	—	23,824	321,159	344,983
所有者投入 (附註(c))	300,000	—	29,695	329,695
本年淨利潤	—	—	274,573	274,573
轉至法定儲備	—	41,185	(41,185)	—
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月1日	300,000	65,009	584,242	949,251
本年淨利潤	—	—	719,718	719,718
轉至法定儲備	—	180,680	(180,680)	—
分配於所有者 (附註(d))	—	(41,335)	(965,052)	(1,006,387)
股息 (附註3(i))	—	—	(238,860)	(238,860)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300,000	204,354	(80,632)	423,722
本年淨利潤	—	—	796,024	796,024
轉至法定儲備	—	128,981	(128,981)	—
股息 (附註3(i))	—	—	(190,000)	(190,000)
2005年12月31日	<u>300,000</u>	<u>333,335</u>	<u>396,411</u>	<u>1,029,746</u>

附註：

(a) 股本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根據其稅後利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中國境內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c) 所有者投入

所有者投入為相關期間構成 貴集團的所各公司之所有者對成立公司的資本貢獻。

(d) 分配於所有者

根據重組協議和本財務資料第1節編製基礎所述，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股東分配為重組中由北京國美保留的資產和負債，其餘額為人民幣708,538,000元及對於重組完成之前的現金支付人民幣297,849,000元。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基準編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351,646	790,171	887,613
調整項：				
財務收入	3(e)	(13,300)	(20,279)	(51,584)
財務支出	3(e)	325	332	–
折舊	3(d)	16,813	34,324	51,3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d)	3	1,824	59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3(d)	–	–	(6,4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55,487	806,372	881,033
存貨的增加		(424,796)	(134,235)	(1,591,260)
應收票據的減少		6,153	2,663	289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20,908)	(98,667)	(287,64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減少		(176,409)	95,825	807,960
已抵押存款增加		(683,994)	(32,498)	(2,231,80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1,809,060	559,782	3,637,28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 增加/(減少)		138,456	(7,350)	222,0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03,049	1,191,892	1,437,940
收到的利息		13,300	20,279	51,584
支付的利息		(325)	(332)	–
支付的股息		–	–	(428,860)
支付的所得稅		(56,626)	(42,317)	(65,9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959,398	1,169,522	994,7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79)	(71,729)	(549,0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	–	2,709
收購附屬公司	4(m)	–	–	(247,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n)	–	–	(161,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72,779)	(71,729)	(954,855)
籌資活動前的現金淨流入		886,619	1,097,793	39,8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		(1,126,245)	(308,402)	–
銀行貸款的增加/(償還)		10,000	(10,000)	–
所有者投入的現金		329,694	–	–
對所有者的分配		–	(404,185)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786,551)	(722,5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00,068	375,206	39,8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193	360,261	735,4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61	735,467	775,344

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耀冠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8. 報表日後事項

除附註4(h)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報表日後事項。

9. 報表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0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財務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宏希為一間於2004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持有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以下關於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下討論可能包括之前瞻陳述乃按涉及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之目前預期作出。國美電器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前瞻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國美電器集團目前由宏希擁有35%股本權益及由本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5%股本權益。其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國美電器將由本公司控制及為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以2005年年收入計，國美電器集團為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其提供廣泛種類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傳統白家電，例如冰箱、空調及洗衣機至電腦、影視、通訊至數碼產品。於2005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集團於中國69個城市擁有263個零售門市。國美電器集團自其於1987年成立起便於中國經營，日後將繼續集中投放資源於此市場。

國美電器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346,400,000元、人民幣12,623,700,000元及人民幣17,954,800,000元。收入增加代表由2003年至2005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6%。國美電器集團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00,000元、人民幣719,700,000元及人民幣796,000,000元。淨利潤增加代表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0.3%。國美電器集團經營的零售門市數目由2003年底79間增至2005年年底263間，即年複合增長率為82.5%。

影響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往及預期將續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零售網絡覆蓋範圍

董事相信，擴展國美電器集團之全國零售網絡對增加市場份額及經濟規模效益至關重要。中國零售市場展現雄厚增長潛力，國美電器集團已由2005年開展四年擴張計劃。國美電器集團擬於2006年內開設120至150間傳統店鋪及三間大賣場擴張其零售網絡。國美電器集團的擴張步伐將對其收入增長有直接影響。此外，董事相信，藉著提高國美電器集團之網絡規模將有助其與供應商磋商，取得更優惠條款，減低銷售貨品之成本及藉此改善其整體邊際利潤。

產品組合及種類

董事相信，就爭取顧客流量及維持邊際利潤方面，合適產品組合及種類乃是至關重要。國美電器集團之營銷策略重視廣泛之產品選擇，包括最新高科技產品及各種國內與國外品牌之不同型號產品以供選擇，配合顧客之喜好，同時著重盈利能力以平衡收入增長。國美電器集團於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城市提供若干獨家型號發售，該獨家型號乃由多家著名中國及國際品牌供應。該等獨家產品一般帶來較高利潤。

與供應商之關係

國美電器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持續策略關係。該等關係由一系列標準合約管理，合約內容一般主要範疇，例如採購條款(包括銷售回贈及折扣、利潤保證及其他供應商應付的費用)。董事相信，該等策略關係可減低國美電器集團之業務風險及確保其盈利能之穩定性。

供應鏈管理

董事相信，有效之供應鏈管理對增強經營效率及改善盈利至為重要。國美電器集團已建立地區分銷中心以維持大量存貨。董事相信便捷地分銷多種產品至其門店可減少個別門店之存貨要求及維持有效會計及保安監控。國美電器集團亦於所有門店及分銷中心使用ERP系統服務，簡化採購、存貨管理、付運及會計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競爭

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非常分散，競爭越見激烈。儘管國美電器集團於2005年以收入計為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零售商並在許多其經營業務之大城市佔有最大市場份額，但仍於部份城市及地區面對當地及地區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者所佔之當地市場份額可能較國美電器集團為高。董事相信，該競爭壓力可能影響國美電器集團之整體銷售增長及邊際利潤。

貿易記錄

收入

國美電器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預期零售將繼續為其最大收入來源。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下表載列指定年度按產品分類之收入之實際金額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影視	2,906,728	31.1	3,354,112	26.6	4,960,174	27.6
冰箱及洗衣機	1,523,463	16.3	2,355,579	18.7	3,220,123	17.9
空調	1,411,306	15.1	2,358,104	18.7	2,878,818	16.0
通訊	1,588,887	17.0	1,874,617	14.9	2,853,447	15.9
小型電器	1,056,143	11.3	1,196,725	9.5	1,793,943	10.0
數碼	439,281	4.7	1,033,880	8.2	1,470,999	8.2
電腦	420,588	4.5	450,665	3.6	777,292	4.3
總計	<u>9,346,396</u>	<u>100.0</u>	<u>12,623,682</u>	<u>100.0</u>	<u>17,954,796</u>	<u>100.0</u>

附註：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不一定合共為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僅包括國美電器集團就其向供應商(包括生產商)購買產品而支付之價錢，並扣除該等供應商之任何回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國美電器集團標準供應合約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

- 供應商參與國美電器集團組織之推廣活動而就此支付之推廣費用；
- 國美電器集團為推廣供應商之產品而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及培訓供應商之銷售代表，供應商就此支付之管理費；
- 供應商於國美電器集團之店舖內展銷其產品而就此支付之進場費；及
- 供應商於國美電器集團之店舖內之貨架放置及展示其產品而就此支付上架費。

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

- 國美電器集團為母集團於中國指定城市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之管理及購買服務，母集團就此支付之管理及購買服務費；
- 國美電器集團向空調安裝承包商轉介客人，空調安裝承包商就此支付之費用；及
- 國美電器集團於2004年4月1日前向母集團特許加盟營辦商收取之特許權費收入，其後母集團決定保留所有與特許加盟營辦商之加盟安排。

附錄三 國美電器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國美電器集團於指定年度其他收入之分類之實際金額及所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推廣收入	142,057	51.0	191,871	41.5	316,510	42.7
管理費收入	40,355	14.5	51,851	11.2	66,475	9.0
進場費	24,412	8.8	47,505	10.3	63,768	8.6
上架費	15,237	5.5	29,100	6.3	45,954	6.2
來自其他方面之收入：						
來自母集團之管理費	-	-	76,586	16.6	144,420	19.5
空調安裝管理費	30,672	11.0	34,239	7.4	48,331	6.5
政府補貼收入	3,421	1.2	8,855	1.9	16,153	2.2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之數額	-	-	-	-	6,415	0.9
其他	22,268	8.0	22,455	4.8	32,509	4.4
總計：	<u>278,422</u>	<u>100.0</u>	<u>462,462</u>	<u>100.0</u>	<u>740,535</u>	<u>100.0</u>

附註：由於捨入關係，百分比不一定合共為100%。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

- 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店舖租賃開支、宣傳及推廣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及零售店層面之固定資產折舊及公用設施及廣告開支；
-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日常營運成本及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辦公室設備及裝修折舊；及
-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處理費開支、店舖雜項費用及支付城市保護建設稅、教育徵費及各項其他政府稅項。

附錄三 國美電器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國美電器集團於指定年度經營費用之成份之實際金額及佔總經營開支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費用	486,776	79.2	686,550	77.5	1,223,280	78.8
管理費用	91,216	14.9	149,490	16.9	241,731	15.6
其他支出	36,428	5.9	50,082	5.6	86,813	5.6
總計	<u>614,420</u>	<u>100.0</u>	<u>886,122</u>	<u>100.0</u>	<u>1,551,824</u>	<u>100.0</u>

附註：由於捨入關係，百分比不一定合共為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中國所得稅」或所得稅法及相關執行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按應課稅收入33%之稅率繳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亦規定當地稅務機關可向於中國特區註冊及經營之外商投資企業給予稅務優惠。中國國內公司由中國企業所得稅監管及一般須按應課稅收入33%之稅率繳企業所得稅。國美電器集團21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交各種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零至33%，視乎所在地點及國家和當地政府適用於在該等地點註冊及經營之公司之優惠稅務政策。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國美電器集團於指定期間之經營業績之實際金額及所佔期間入之百分比。董事相信，按年比較之經營業績不應倚賴作為未來表現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346,396	100.0	12,623,682	100.0	17,954,796	100.0
銷售成本	(8,671,727)	(92.8)	(11,429,798)	(90.5)	(16,307,478)	(90.8)
毛利	674,669	7.2	1,193,884	9.5	1,647,318	9.2
其他收入	278,422	3.0	462,462	3.7	740,535	4.1
營銷費用	(486,776)	(5.2)	(686,550)	(5.4)	(1,223,280)	(6.8)
管理費用	(91,216)	(1.0)	(149,490)	(1.2)	(241,731)	(1.3)
其他支出	(36,428)	(0.4)	(50,082)	(0.4)	(86,813)	(0.5)
	338,671	3.6	770,224	6.1	836,029	4.7
財務收入						
利息開支	(325)	(0.0)	(332)	(0.0)	-	0.0
利息收入	13,300	0.1	20,279	0.2	51,584	0.2
財務收入淨額	12,975	0.1	19,947	0.2	51,584	0.2
除稅前利潤	351,646	3.7	790,171	6.3	887,613	4.9
所得稅	(77,073)	(0.8)	(70,453)	(0.6)	(91,589)	(0.5)
本年度利潤	<u>274,573</u>	<u>2.9</u>	<u>719,718</u>	<u>5.7</u>	<u>796,024</u>	<u>4.4</u>

附註：由於捨入關係，百分比不一定合共為1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國美電器集團之收益由2004年人民幣約12,623,700,000元增加約42.2%至2005年人民幣約17,954,800,000元。增長主要歸因於國美電器集團擴大其零售網絡，於2005年再增設143家分店，包括國美電器集團先前並無涉足之44個新增城市。收益增長之另一原因為2004年內增加之新店貢獻全年收益。國美電器集團共有74家可作比較門店，該等門店於2004年及2005年各年之十二個月期間均一直於同地點經營。可作比較門店銷售於2004年及2005年間增加約1.6%。可作比較門店銷售增長頗大程度由於在北京、天津、濟南、瀋陽及武漢等城市之可作比較門店銷售增加，此等增加部份被另一些城市如重慶、成都及福州之可作比較門店銷售下跌所抵銷。由於2005年新增之143家門店中，部份位於較小的城市，其居民富裕程度較低及購買力較弱，令每加權平均可使用面積之銷售額減少約31.0%。

銷售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銷售費用增長約42.7%，從2004年人民幣約11,429,800,000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約16,307,500,000元，主要原因為2005年之銷售量較2004年增長。

毛利。國美電器集團之毛利增長約38.0%，由2004年人民幣約1,193,900,000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約1,647,300,000元。由於增設門市，特別在中國部份二線城市之擴充行動（該等城市之居民收入及購買力均較低，而消費模式亦不同於中國之一級城市），令國美電器集團之毛利率從2004年約9.5%輕微下跌至2005年約9.2%。

其他收入。國美電器集團之其他收入由2004年人民幣約462,500,000元增加約60.1%至2005年人民幣約740,5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在標準供應合同下來自供應商之推廣收入、產品上架費、進場費及管理費等收入增加所致。

營銷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營銷成本由2004年人民幣約686,600,000元增加約78.2%至2005年人民幣約1,223,300,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租金開支、薪水、廣告及其他門店有關之費用增加，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所致。營銷成本相對收益之百分比由2004年約5.4%上升至2005年約6.8%。

管理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04年人民幣約149,500,000元增加約61.7%至2005年人民幣約241,7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額外辦事處租金、聘請額外人手以及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管理人員報酬增升。行政開支相對收益之百分比由2004年約1.2%上升至2005年約1.3%。

其他支出。國美電器集團之其他開支由2004年人民幣約50,100,000元增加約73.3%至2005年人民幣約86,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國美電器集團之零售網絡擴張及伴隨而致的應付票據處理費增加，而此乃因為採購存貨增加及門店雜費及城市保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其他多種政府稅項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收入淨額由2004年人民幣約19,900,000元增加約158.6%至2005年人民幣約51,6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國美電器集團之利息收入由2004年人民幣約20,300,000元增加約154.4%至2005年人民幣約51,600,000元，增長主要因為2005年有更多抵押存款及銀行利率較高。

所得稅。國美電器集團繳納之所得稅從2004年人民幣約70,500,000元增加約30.0%至2005年人民幣約91,600,000元。2004年及2005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8.9%及約10.3%。2005年實際稅率上升，幅度乃屬正常。

本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各項，國美電器集團之本年度利潤由2004年人民幣約719,700,000元增加約10.6%至2005年人民幣約796,000,000元。國美電器集團之本年度利潤率由2004年約5.7%下降至2005年約4.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國美電器集團之收益由2003年人民幣約9,346,400,000元增加約35.1%至2004年人民幣約12,623,700,000元。增長主要歸因於國美電器集團擴大其零售網絡，於2004年再增設65家分店，包括國美電器集團先前並無涉足之六個新增城市之八家門店。收益增長之另一原因為2003年內增加之新店貢獻全年收益。國美電器集團共有45家可作比較門店，該等門店於2003年及2004年各年之十二個月期間均一直於同地點經營。可作比較門店銷售於2003年及2004年間增加約2.2%。可作比較門店銷售增長頗大程度由於在深圳、廣州、北京等城市之可作比較門店銷售增加，此等增加部份被另一些城市如濟南和瀋陽之可作比較門店銷售下跌所抵銷。尤其於濟南和瀋陽市進行之基建工程，導致2004年該兩個城市的國美電器集團部份門店之顧客人流減少。

銷售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銷售費用增長約31.8%，從2003年人民幣約8,671,700,000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約11,429,800,000元，主要原因為2004年之銷售量較2003年增長。

毛利。國美電器集團之毛利增長約77.0%，由2003年人民幣約674,700,000元增至2004年人民幣約1,193,900,000元。國美電器集團之毛利率從2003年約7.2%上升至2004年約9.5%。毛利率上升反映透過標準化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爭取主要供應商給予較有利之條款，並得以在全年反映出來。此外，毛利率上升亦由於增加採購量令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其他收入。國美電器集團之其他收入由2003年人民幣約278,400,000元增加約66.1%至2004年人民幣約462,500,000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在標準供應合同下來自供應商之推廣收入、產品上架費、進場費及管理費等收入增加所致。此外，自2004年1月1日後開始向母集團收取管理及購買服務費，亦為其他收入增加作出貢獻。

營銷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營銷成本由2003年人民幣約486,800,000元增加約41.0%至2004年人民幣約686,600,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租金開支、薪水、廣告及其他門店有關之費用增加，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所致。營銷成本相對收益之百分比由2003年約5.2%上升至2004年約5.4%。

管理費用。國美電器集團之行政開支由2003年人民幣約91,200,000元增加約63.9%至2004年人民幣約149,5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額外辦事處租金、聘請額外人手以及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管理人員報酬增升。行政開支相對收益之百分比由2003年約1.0%上升至2004年約1.2%。

其他支出。國美電器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由2003年人民幣約36,400,000元增加約37.5%至2004年人民幣約50,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國美電器集團之零售網絡擴張及伴隨而致的應付票據處理費增加，而此乃因為採購存貨增加及門店雜費及城市保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其他多種政府稅項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國美電器集團之財務收入淨額由2003年人民幣約13,000,000元增加約53.7%至2004年人民幣約19,9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國美電器集團之利息收入由2003年人民幣約13,300,000元增加約52.5%至2004年人民幣約20,300,000元，增長主要因為2004年有更多抵押存款及銀行之利率較高。

所得稅。國美電器集團繳納之所得稅從2003年人民幣約77,100,000元減少約8.6%至2004年人民幣約70,500,000元。2003年及2004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9%及約8.9%。實際稅率下調，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於2004年享有額外稅項利益。

本年度利潤。由於上述各項，國美電器集團之本年度利潤由2003年人民幣約274,600,000元增加約162.1%至2004年人民幣約719,700,000元。國美電器集團之純利率由2003年之約2.9%上升至2004年之約5.7%。

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

以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對 貴公司刊於第57頁至125頁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是公司董事的責任。適當的會計政策的選擇以及一貫適用是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的基礎。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謹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是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我們的審計工作不僅包括對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相關的會計記錄的抽查，還包括評估在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運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並一貫執行，並在會計報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我們計畫並執行審計工作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的證據來合理確信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的錯報漏報。我們評估了 貴公司會計報表中所披露的會計信息的充分性，我們認為審計工作為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貴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信息的要求，其披露的信息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2006年3月22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			
收入	3(a)	17,959,258	9,715,903
銷售成本		(16,307,478)	(8,762,730)
毛利		1,651,780	953,173
其他收入	3(b)	740,535	385,965
營銷費用		(1,228,433)	(544,464)
管理費用		(268,868)	(130,658)
其他支出		(96,555)	(61,062)
財務支出	6	-	(2,200)
財務收入	6	70,305	24,401
稅前利潤	5	868,764	625,155
所得稅	8	(91,897)	(44,561)
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776,867	580,594
已終止業務			
本年／本期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9	332	-
本年／本期淨利潤		777,199	580,594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498,596	374,089
少數股東收益		278,603	206,505
		777,199	580,594
分配予母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 基本，本年／本期淨利潤	32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 基本，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23分
— 攤薄，本年／本期淨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 攤薄，本年／本期持續經營利潤		不適用	人民幣2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9,631	135,500
投資物業	11	5,200	5,300
無形資產	12	33,215	2,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3,018	-
		<u>961,064</u>	<u>143,17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61	851
存貨	15	2,725,375	1,109,114
應收票據		30	320
應收帳款	16	-	71,524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467,017	187,70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	840,076	232,547
其他金融資產	19	161,000	-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20	-	12,649
已抵押存款	21	3,133,124	90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9,347	1,659,094
		<u>8,406,830</u>	<u>4,175,127</u>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22	-	795,467
		<u>8,406,830</u>	<u>4,970,594</u>
資產總計		<u><u>9,367,894</u></u>	<u><u>5,113,768</u></u>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股本	23	174,099	174,099
儲備	24(a)	1,336,787	963,675
		<u>1,510,886</u>	<u>1,137,774</u>
少數股東權益		360,408	233,182
		<u>1,871,294</u>	<u>1,370,95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5	6,805,277	3,193,23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605,661	329,75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83	85
應交稅金		85,579	52,735
		<u>7,496,600</u>	<u>3,575,812</u>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 28	-	167,000
		<u>7,496,600</u>	<u>3,742,812</u>
負債合計		<u>7,496,600</u>	<u>3,742,812</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u>9,367,894</u></u>	<u><u>5,113,768</u></u>

杜鵑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強制 換股票據	貨幣		合計	少數	
	股份	股份溢價				折算差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4月1日										
(重列)(附註1)	300,966	68,097	657	15,388	318,000	-	245,091	948,199	131,401	1,079,600
因收購發行新股	4,677	-	-	-	-	-	(4,677)	-	-	-
發行股票的費用	-	(16,352)	-	-	-	-	-	(16,352)	-	(16,352)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	-	-	-	236,321	-	(236,321)	-	-	-
轉換下列各項時										
發行的股份										
- 強制換股票據	265,000	53,000	-	-	(318,000)	-	-	-	-	-
- 可換股票據	21,200	4,240	-	-	-	-	-	25,440	-	25,440
- 強制換股票據	154,744	81,577	-	-	(236,321)	-	-	-	-	-
股份合併	(572,488)	572,488	-	-	-	-	-	-	-	-
本期淨利潤	-	-	-	-	-	-	374,089	374,089	206,505	580,594
轉入法定儲備	-	-	-	117,441	-	-	(117,441)	-	-	-
股東分配	-	-	-	-	-	-	(193,602)	(193,602)	(104,246)	(297,8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78)	(478)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附註1)	174,099	763,050	657	132,829	-	-	67,139	1,137,774	233,182	1,370,956
本年淨利潤	-	-	-	-	-	-	498,596	498,596	278,603	777,199
處置附屬公司	30(a)	-	-	-	-	-	-	-	(1,276)	(1,276)
股利	31	-	-	-	-	-	(115,267)	(115,267)	(150,101)	(265,368)
提取法定儲備	-	-	-	83,838	-	-	(83,838)	-	-	-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10,217)	-	(10,217)	-	(10,217)
2005年12月31日	174,099	763,050	657	216,667	-	(10,217)	366,630	1,510,886	360,408	1,871,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稅前利潤		868,764	625,155
已終止業務的稅前利潤		332	-
調整項：			
財務收入	6	(70,305)	(24,401)
財務支出	6	-	2,200
折舊	5	52,381	28,2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5	62	1,751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5	6,96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	11	100	(59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5,29(b)	(6,415)	-
無形資產攤銷	5	8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851,887	632,387
於香港上市，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增加)／減少		(10)	1
存放在經紀及金融機構的按金的減少		-	68,182
存貨的增加		(1,591,261)	(277,811)
應收票據的減少		290	619
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9,415	(4,925)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279,620)	(100,02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減少		184,354	(218,909)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0,947	(1,136)
抵押存款餘額的增加		(2,231,805)	(94,109)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3,617,115	665,024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218,614	15,56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	(92,1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89,926	592,685
收到的利息		70,305	24,401
支付的利息		-	(2,200)
支付的股息		(265,368)	-
支付的香港所得稅		(6,139)	-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65,932)	(23,4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22,792	591,461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32)	(53,887)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2,710	–
處置其他長期投資收到的現金		–	131
收購附屬公司	29	(247,500)	(477)
處置附屬公司，淨值	30	(107,3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	(161,000)	–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		(30,000)	–
		<u>(1,092,385)</u>	<u>(54,23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69,593)	537,2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的費用		–	(16,35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		–	1,088,542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股東分配		–	(297,848)
		<u>–</u>	<u>764,342</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69,593)	1,30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659,094	35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初餘額			
		(10,154)	–
外匯折算差額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期末餘額		<u>1,079,347</u>	<u>1,659,094</u>

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權益	14	(1,513)	187,745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861	8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	793,445	—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520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3,806	901,717
		1,098,632	902,905
資產總計		1,097,119	1,090,65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174,099	174,099
儲備	24(b)	918,683	907,285
權益合計		1,092,782	1,081,3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54	3,35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83	85
應交稅金		—	5,830
負債合計		4,337	9,266
權益及負債合計		1,097,119	1,090,650

杜鵑
董事伍健華
董事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於本年內，本集團處置了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會計截止期從2005年3月31日改為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比較財務報表的列示期間為9個月而非12個月。因此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據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均不可比。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美元和非美元貨幣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不同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以港幣列示的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是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以及本集團產生及消費的主要現金是人民幣。因此，呈報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可以體現本集團可靠且更相關的交易信息。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調整為與本期間可比較數字。呈報貨幣的改變及比較數字由港幣轉為人民幣的重述對本集團呈報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呈報基準

除其他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帳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處置附屬公司和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減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列示。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資料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規陳述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的。

合併基準

綜合的財務報表包括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消。

附屬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些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從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主要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及前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已延伸了關聯人士的定義，以致增加了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要求非流動資產確認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與該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披露。該資產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抵減為銷售而付出的成本孰低計量並不計提折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按預期採納。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並未造成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化，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未執行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自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示」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沒有一個一般的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帳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記提撥備的政策。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一些操作程序被執行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帳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帳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發現的陳舊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在這點上，本集團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無需對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根據稅務的變動，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不確定的估計

關於未來的假設和於資產負債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的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抵減減值損失的成本列示。

外幣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

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各項以功能貨幣確認。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綜合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準。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以下特定的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為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從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v) 利息收入

根據所發生的利息確認收入(考慮相關資產產出的有效性)。

政府補貼收入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認收回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收入有相關費用項目，該收入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綜合利潤表中。當政府補貼已收到而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該補貼收入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畫，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畫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畫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供款退休福利計畫做出的供款乃於做出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畫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畫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帳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消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與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確認為資產淨值而非計入綜合利潤表。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銷售税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税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税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税金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費用；
- 已包含銷售税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税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畫的實體。

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利益，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此類跡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本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帳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發生減值，其帳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持續經營產生的減值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帳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減值損失將確認為利潤。

首先，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逐個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其次，對於就個體而言影響並非重大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將逐個或集體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某項金融資產被單獨界定且無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無論此項資產是否影響重大，該資產將被納入一組與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一併參與減值界定。單獨界定減值狀況的資產與已經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併入集體認定範圍。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期後轉回將在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後成本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帳。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資產開始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如維修維護費用，通常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納入綜合利潤表內核算。當可以清晰界定發生的費用可以導致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發生的費用可作為資產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扣除預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

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帳面價值於每個年度接受減值審閱，或於有相關事項、情境變化顯示帳面價值已經不可收回時對上述資產進行價值審閱。如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且帳面價值超過了預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價值將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

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價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對於並不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損失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帳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帳面成本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綜合利潤表核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包含交易成本之初始價值列帳。其帳面價值包括替換部分現存投資物業的成本，這些成本滿足確認條件，同時剔除了投資物業的日常服務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性被停止使用並預計無法通過處置獲得未來收益時核銷。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性停止使用而從帳面中核銷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分類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年度利潤表。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評估以作減值。可使用年限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未來適用法做出調整。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方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

於收購日，任何收購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可於合併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的減值乃通過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厘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

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減值損失於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如果本集團於收購時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本集團將重估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計量其合併成本。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重估後將即刻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少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值，即交易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權益的帳面價值的差額計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帳。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帳估計。壞帳在證實後予以核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獲得的資產預計在短期內銷售，則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已為指定或為有效的期貨工具，也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產生的損益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有固定成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時，該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而集團持有的未確定持有期間的投資不包含在前述分類中。其他欲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按攤銷後的成本計量。攤銷後的成本根據確認的初始投資金額扣除已還本

金額，加上或減去累計攤銷額計量，該累計攤銷額為按原始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確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計算涵蓋根據投資協定收到或支付的，與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和折價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本金部分。以攤銷成本確認的投資，在沖回或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計量。在應收款項沖銷、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非屬於前述三類的投資。初始投資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收益或損失單獨確認為權益的組成部分，待該投資處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其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確認於綜合利潤表中。

具有活躍的公開金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該同類投資的最後市場報價。對於不具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依據估價方法確認。該方法包括運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同類其他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短期存款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按帳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積分負債

積分負債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已公佈的積分計畫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以成本確認，成本指所獲款項扣除與借款相關的交易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帳。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還款折價或溢價後厘定。

貸款核銷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失去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定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持有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帳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沖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還款期限的新增財務負債替代原有財務負債時，或者當對現存財務負債的條款／還款期限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財務負債的沖銷和新增財務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帳面價值差異確認為收益／損失。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年／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17,954,796	9,705,556
其他	4,462	10,347
	<u>17,959,258</u>	<u>9,715,903</u>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316,510	145,277
管理費收入		66,475	40,267
進場費		63,768	40,558
上架費		45,954	21,857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5(a)	144,420	60,086
空調安裝管理費		48,331	29,933
政府補貼收入**		16,153	8,60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其他收入		32,509	39,382
		<u>740,535</u>	<u>385,965</u>

*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此各項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 (i) 年／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 (i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故未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抵減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16,307,478	8,762,730
折舊		52,381	28,260
無形資產攤銷		8	18
處置附屬公司之損失	30	6,96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62	1,75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46,404	167,275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25	24,475
審計費*		3,727	2,75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337,169	149,975
退休福利供款		34,360	15,05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4,098	16,574
		405,627	181,599

* 包括非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1,312,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6. 財務(成本)／收益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財務成本：		
費用	—	(2,200)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220	15,797
其他利息收入	3,085	8,614
匯兌收益淨額	—	(10)
	<u>70,305</u>	<u>24,401</u>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期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上市章程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袍金	578	32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812	2,460
退休福利供款	39	27
	<u>3,851</u>	<u>2,48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期間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陳淮先生	37	78
陳玉生先生	127	78
史習平先生	227	173
Mark C. Greaves先生	187	-
	<u>578</u>	<u>329</u>

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無其他應付報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黃光裕先生	-	1,948	13	1,961
杜鵑女士	-	900	-	900
林鵬先生	-	398	13	411
伍健華先生	-	461	13	474
張志銘先生	-	105	-	105
	<u>-</u>	<u>3,812</u>	<u>39</u>	<u>3,851</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4年(重列)(附註1)				
黃光裕先生	–	1,252	9	1,261
杜鵑女士	–	331	–	331
林鵬先生	–	295	9	304
伍健華先生	–	324	9	333
張志銘先生	–	258	–	258
	<u>–</u>	<u>2,460</u>	<u>27</u>	<u>2,487</u>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定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為5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其餘3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為零)非董事、高薪僱員的薪酬詳細披露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709	–
養老金計畫	24	–
	<u>4,733</u>	<u>–</u>

非董事，高薪僱員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重列) (附註1)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u>3</u>	<u>-</u>

8. 所得稅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期稅項—香港	795	-
本期稅項—中國	104,607	51,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7,004)
遞延稅項	(13,018)	124
	<u>91,897</u>	<u>44,561</u>
本年／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自貢國美、湛江國美、濰坊國美、煙臺國美、昆明國美、昆明物流、天津物流、天津諮詢、昆明諮詢和唐山鵬潤國美（於附註14定義），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2005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政策；福州國美（於附註14定義）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免征企業所得稅。深圳國美、重慶國美、成都國美及西安國美（於附註14定義）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武漢國美（於附註14定義）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減征30%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本集團於年度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後方可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政策。

香港所得稅撥備是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預計可實現利潤按17.5%的稅率計提的。

期內，由各地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費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含已終止業務 的利潤）	<u>(18,517)</u>		<u>887,613</u>		<u>869,096</u>	
除稅前利潤稅項	(3,240)	17.5	292,912	33.0	289,672	33.3
優惠所得稅稅率 的稅項影響	-		(234,814)		(234,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		(487)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309)		(3,155)		(7,464)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864		32,811		33,675	
未確認之稅損	<u>7,480</u>		<u>3,835</u>		<u>11,315</u>	
所得稅支出	<u>308</u>		<u>91,589</u>		<u>91,897</u>	

已終止業務無所得稅稅負。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重列) (附註1)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4,887)</u>		<u>640,042</u>		<u>625,155</u>	
除稅前利潤稅項	(2,605)	17.5	211,213	33.0	208,608	33.4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 稅項影響	—		(167,513)		(167,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04)		(7,00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921)		(1,921)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		9,786		9,786	
未確認之稅損	<u>2,605</u>		<u>—</u>		<u>2,605</u>	
所得稅支出	<u>—</u>		<u>44,561</u>		<u>44,561</u>	

9. 已終止業務

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給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對北京物業項目(附註22)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與好聯有限公司(「好聯」)為持有本集團物業項目的公司。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全額持有的Kashmac Int'l Ltd.處置了其持有藝偉與好聯的所有股份。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藝偉與好聯包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狀況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費用	(268)	—
財務收益	600	—
淨利潤	<u>332</u>	<u>—</u>

藝偉和好聯於2004年12月31日持做銷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情況披露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67,000)</u>
與處置業務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628,467</u>

由藝偉和好聯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	167,493	—
投資	<u>(30,000)</u>	<u>—</u>
淨現金流量	<u>137,493</u>	<u>—</u>
分配予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每股盈餘		
基本，已終止業務	—	—
攤薄，已終止業務	<u>—</u>	<u>—</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914	79,082	46,897	7,104	1,503	135,500
增加	148,886	81,863	47,022	9,979	263,281	551,031
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 (附註29)	280,000	-	-	-	-	280,000
處置	-	-	(2,494)	(278)	-	(2,772)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0)	-	(1,164)	(517)	-	-	(1,681)
本年計提折舊	(3,138)	(31,026)	(15,171)	(3,046)	-	(52,381)
轉出	108,621	-	2,978	-	(111,599)	-
匯率調整	(17)	(19)	(11)	(19)	-	(66)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2005年1月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78)	(44,688)	(20,166)	(5,322)	-	(70,254)
帳面淨值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99	203,911	112,464	22,412	153,185	1,030,471
累計折舊	(3,233)	(75,175)	(33,760)	(8,672)	-	(120,840)
帳面淨值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自第三方收購的一座大廈特定樓層的所有權正在辦理過戶手續。根據董事意見，該過戶程序不久後即將完成。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875	59,774	43,641	6,428	906	111,624
增加	-	36,965	11,655	3,839	1,428	53,887
本期計提折舊	(17)	(18,584)	(7,245)	(2,414)	-	(28,260)
轉出	-	799	32	-	(831)	-
處置	-	-	(1,002)	(749)	-	(1,751)
重分類	56	128	(184)	-	-	-
2004年12月31日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4年4月1日						
成本	1,579	86,005	64,725	9,488	906	162,703
累計折舊	(704)	(26,231)	(21,084)	(3,060)	-	(51,079)
帳面淨值	<u>875</u>	<u>59,774</u>	<u>43,641</u>	<u>6,428</u>	<u>906</u>	<u>111,624</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78)	(44,688)	(20,166)	(5,322)	-	(70,254)
帳面淨值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於本年／期初帳面價值	5,300	4,70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虧損)	(100)	596
於本年／期末帳面價值	<u>5,200</u>	<u>5,300</u>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35(b)(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厘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以下無形資產：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20	–	2,374
收購附屬公司	29	7,300	–	25,915	33,215
處置附屬公司	30(a)	(2,254)	(112)	–	(2,366)
本年攤銷額		–	(8)	–	(8)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7,300	–	25,915	33,215
累計攤銷額		–	–	–	–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帳面淨額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商標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3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6,661)	138	(14,269)
沖銷	-	16,661	-	16,661
本期攤銷額	-	-	(18)	(18)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2,254</u>	<u>-</u>	<u>120</u>	<u>2,374</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254	-	231	2,485
累計攤銷額	<u>-</u>	<u>-</u>	<u>(111)</u>	<u>(111)</u>
帳面淨值	<u>2,254</u>	<u>-</u>	<u>120</u>	<u>2,374</u>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及2005年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0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在綜合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負虧損	<u>-</u>	<u>13,018</u>	<u>13,018</u>

本集團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人民幣42.2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在中國境內的為數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相關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898	814,0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50	336,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7,087)	(913,106)
	<hr/>	<hr/>
減值撥備	47,061 (48,574)	237,253 (49,508)
	<hr/>	<hr/>
	(1,513)	187,745
	<hr/> <hr/>	<hr/> <hr/>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款，無抵押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 30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4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i)(ii)	中國	人民幣 18百萬元	-	65	附註(v)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	65	附註(iv)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2百萬元	-	65	附註(iv)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3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 (i)(ii)	中國	人民幣 3百萬元	-	65	附註(vi)
煙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煙臺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湛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湛江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 (i)(ii)	中國	人民幣 8百萬元	-	65	附註(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泉州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 (「常州金太陽」) (i)(ii)	中國	人民幣 5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甘肅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鵬澤」)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持有物業
蘇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蘇州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昆明勤安」) (i)(ii)	中國	人民幣 6百萬元	-	65	附註(vi)
安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安徽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唐山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唐山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威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威海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江蘇鵬潤國美」) (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65	投資物業

(i)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i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中外合資公司。

- (iv)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 提供物流服務。
- (vi)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期間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15.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待售商品	2,681,118	1,095,323
低值易耗品	44,257	13,791
	2,725,375	1,109,114

1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	16,395
孖展交易客戶	—	49,388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	5,741
	—	71,524
未償還結餘的帳齡：		
3個月內	—	71,524
	—	71,524

上述餘額屬於本年處置的從事經紀及交易業務的附屬公司，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7. 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111,300	55,617
預付帳款	236,070	57,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647	74,930
	<u>467,017</u>	<u>187,709</u>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405	2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	113
	<u>520</u>	<u>337</u>

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母集團	(i)	46,612	232,547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793,445	—
其他 (附註35(b)(iii))		19	—
		<u>840,076</u>	<u>232,547</u>

	附註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u>793,445</u>	<u>—</u>

附註：

- (i) 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管理服務費(詳見附註35(a))。2004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人民幣232.5百萬元為從母集團採購而預付的定金。該餘額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餘額為處置物業項目對價及相關利息收入。餘額由黃先生擔保，年利率為4.5厘且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30(b))。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收購南京鵬澤家電有限公司保證金 (「南京鵬澤」)	(i)	126,000	-
其他保證金	(ii)	35,000	-
		<u>161,000</u>	<u>-</u>

附註：

- (i) 餘額為支付給無關聯的賣方用於收購南京地區與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於2006年1月與賣方簽訂協定，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南京鵬澤。南京鵬澤擁有與前述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
- (ii) 餘額為預付給兩名獨立第三方賣主用於收購中國境內電器產品業務的保證金。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2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為關於集團年內處置的證券交易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委託資金結餘情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776,296	775,211
定期存款	3,436,175	1,785,202
	<u>4,212,471</u>	<u>2,560,413</u>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u>(3,133,124)</u>	<u>(901,3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9,347</u></u>	<u><u>1,659,094</u></u>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948	21,175
定期存款	302,858	880,542
	<u>303,806</u>	<u>901,717</u>

22.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	(167,000)
		<u>—</u>	<u>628,467</u>

餘額表明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七號院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成本。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就該物業項目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

2005年12月，本公司將物業項目轉讓給一關聯公司，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50,000,000</u>	<u>5,000,000</u>	<u>5,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u>1,642,447</u>	<u>164,245</u>	<u>174,099</u>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根據其稅後利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中國境內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強制換股票據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4月1日						
(重列) (附註1)	66,892	42,849	318,000	-	(51,096)	376,645
配售股份	(16,352)	-	-	-	-	(16,352)
發行股票的費用	-	-	236,321	-	-	236,32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 強制換股票據	53,000	-	(318,000)	-	-	(265,000)
— 可換股票據	4,240	-	-	-	-	4,240
— 強制換股票據	81,577	-	(236,321)	-	-	(154,744)
股份合併	572,489	-	-	-	-	572,489
當期淨利潤	-	-	-	-	153,686	153,686
2004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	102,590	907,285
本年淨利潤	-	-	-	-	145,635	145,635
股利	31	-	-	-	(115,267)	(115,267)
貨幣折算差異	-	-	-	(18,970)	-	(18,970)
2005年12月31日	<u>761,846</u>	<u>42,849</u>	<u>-</u>	<u>(18,970)</u>	<u>132,958</u>	<u>918,683</u>

附註：

(a) 股東應佔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經營活動淨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

(b)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tial Automation (BVI) Lit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i)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2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帳款和應付票據	6,805,277	3,167,990
證券、期貨買賣及期權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	—	25,244
	<u>6,805,277</u>	<u>3,193,234</u>
未償還結餘的帳齡：		
3個月內	4,345,608	2,062,315
3至6個月	2,375,118	1,059,098
超過6個月	84,551	71,821
	<u>6,805,277</u>	<u>3,193,234</u>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1)並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5(b)(i))。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客戶按金	173,753	91,99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84,300	—
積分負債(附註)	20,417	—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27,191	237,764
	<u>605,661</u>	<u>329,758</u>

附註：

會員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本年／期產生	22,151	-
使用	(1,734)	-
	<u>20,417</u>	<u>-</u>
年／期末	<u>20,417</u>	<u>-</u>

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結餘為未擔保，無息且於一年內應付的租金。

28.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餘額為因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此應付餘額已與物業項目一併處置。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29. 業務合併

- (a) 2005年7月15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鵬澤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鵬澤」）100%股權。天津鵬澤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19,700	7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0	8,300
	<u>228,000</u>	<u>83,000</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000</u>	<u>83,000</u>
現金對價	<u>228,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17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7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30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163,700)</u></u>

由於該收購，天津鵬澤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38,865,086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1,119,314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 (b) 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100%股權。常州金太陽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00	46,800
無形資產	25,9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0</u>	<u>3,200</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9,415	<u><u>50,000</u></u>
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的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u>(6,415)</u>	
現金對價	<u><u>83,000</u></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6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21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6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00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58,800)</u>

由於該收購，常州金太陽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9,822,149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467,620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c) 200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中商」）名下若干電器零售商場的經營業務及存貨。武漢中商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000	25,000
	<hr/>	<hr/>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00	25,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00	-
	<hr/>	<hr/>
現金對價	<u>32,300</u>	<u>25,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百萬元，尚有人民幣7.3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u>(25,000)</u>

由於該收購，武漢中商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5,273,672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439,882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30. 處置附屬公司

- (a) 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將鵬潤期貨有限公司（「鵬潤期貨」）100%股權，及鵬潤證券有限公司（「鵬潤證券」）的96.67%股權讓予獨立第三方，處置所得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
無形資產	2,366
應收帳款	62,109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1,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3
應付帳款	(5,0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809)
少數股東權益	(1,276)
	<u>56,421</u>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2,303)
	<u>54,118</u>
用於清償之：	
現金	51,940
其他應收款	2,178
	<u>54,118</u>

與處置上述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1,940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33)
	<u>30,707</u>

處置前，鵬潤期貨和鵬潤證券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4,192,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0,143,000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79,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利潤人民幣3,422,000元）。

- (b) 根據2005年12月15日的購銷協議，本集團將持有的藝偉和好聯100%股權轉讓予一董事全額持股的公司Kashmac Int'l Ltd.，抵銷應收藝偉和好聯帳款港幣228.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7.5百萬元），處置所得約為港幣761.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91.9百萬元）。藝偉和好聯為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物業項目的控股公司。兩家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設備		3
物業項目		79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70
與持做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137,000)
		<u>796,540</u>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u>(4,657)</u>
		<u><u>791,883</u></u>

與處置上述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8,070)</u>
與處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138,070)</u></u>

處置藝偉及好聯的對價人民幣791,883,000元及相應的利息人民幣1,562,000元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18）。

31. 股息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年／期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4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5仙 (折合約人民幣2.7分)	43,525	—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 (折合約人民幣4.4分)	71,742	—
	<u>115,267</u>	<u>—</u>
擬派發未批准		
普通股股息：		
2005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3仙 (折合約人民幣4.5分)	73,450	43,525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一項負債)須經過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2.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本年度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無任何攤薄利益潛在普通股，故無每股攤薄利益列示。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攤薄每股盈餘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已扣除可轉換票據利息)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收入和股數數據：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持續經營淨利潤	498,264	374,0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一項已終止業務淨利潤	332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498,596	374,089
可轉換非累計計息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	1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u>498,596</u>	<u>374,189</u>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股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千股 (重列) (附註1)
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2,447	1,640,955
攤薄效應：		
可轉換票據	—	547
攤薄效應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42,447</u>	<u>1,641,502</u>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表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表日未償還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已訂約未撥備：		
建築物	<u>67,395</u>	<u>—</u>

(b) 收購承擔

於2005年7月22日,本集團與兩家中國公司(「賣主」)簽訂一份銷售及採購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將通過賣主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境內經營電器產品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賣主對易目標公司的一項債權權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預付定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附註19)。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止,本集團和賣方尚在商榷有關收購及收購對價的事宜。董事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c) 租賃承擔

於報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1年內	633,299	291,89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150,468	948,724
5年以上	<u>1,592,805</u>	<u>238,107</u>
	<u>4,376,572</u>	<u>1,478,726</u>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持續交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321,726	197,772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291,369)	(1,041,798)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3(b)	144,420	60,086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3,364)	(2,404)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u>33,258</u>	<u>17,274</u>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定及管理協定，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6%及0.9%（2004年：0.75%及0.9%）收取。
- (iii) 於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元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定，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費用。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b) 非持續交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a)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對票據 業務提供公司擔保	(i)	250,000	1,255,370
(b) 對母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	5,915
(c) 應收Kashmac Int'l Ltd款利息收入	18(ii)	1,562	-
(d)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	(1,008)	(763)
(e)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ii)	227	172

附註：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本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1,008,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763,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國美的租金約為人民幣83,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00元)。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的物業(附註11)，從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227,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72,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國美的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附註18)(於2004年12月31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短期僱員利益：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1,632	2,733
退休福利供款	123	29
	<u>11,755</u>	<u>2,762</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金融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覆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i)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中所述的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預付帳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用度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結果。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當局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使用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未使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37. 結算日後事項

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的全額控股附屬公司（「認購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125百萬美元的未上市且無擔保可轉換債券，及25百萬美元未上市認股權證給認購人。該可轉換債券年利率1.5%，轉換價格為港幣6.40元（相當於人民幣6.70元），將於2011年2月到期。該未上市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為港幣7.70元（相當於人民幣8.00元），行權交易期限為自2006年2月起為期5年。

如附註19及上述披露，本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集團董事會於2006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2. 負債聲明

於200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193,600,000元的應付票據及可轉換票據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8,400,000元）。

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0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押記、財務租賃、其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備用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內容關於載於本附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分別載於本附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備考淨利潤(「備考淨利潤」)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餘(「備考每股盈餘」)發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35%股本權益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淨利潤及備考每股盈利(「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本通函第159至第163頁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條「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於過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對象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備考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規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藉以為我們提供充份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從而合理保證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期間的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淨利潤；或
- 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期間的每股盈餘。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條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6年4月13日

引言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35%權益（「收購事項」）的影響。國美電器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分別由本集團及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宏希」，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65%及35%。於建議收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國美電器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代價港幣6,986,7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226,2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5,235,3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444,7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予國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賣方」）；ii)港幣761,4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91,900,000元）以抵銷一關聯人士結欠的金額；及iii)港幣990,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9,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由於本集團將收購國美電器之35%權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集團收購宏希之交易乃於備考財務資料中作為與股東進行之股本交易。

隨附的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備考淨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餘（「備考財務資料」）對收購事項造成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如隨附的附註所載在對備考調整作出影響後）計算。隨附的附註已概括敘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根據的收購事項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可預見事件及目前可供查閱資料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可預見事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作為載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已達致的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每股盈餘。此外，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作為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未來每股盈餘。

本集團的未經備考審核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附錄四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過往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631			909,631
無形資產	33,215			33,215
投資物業	5,200			5,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18			13,018
	<u>961,064</u>			<u>961,06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表示	861			861
存貨	2,725,375			2,725,375
應收票據	30			30
應收帳款	-			-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67,017			467,01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40,076	(791,883)	1(a)	48,193
其他金融資產	161,000			161,00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			-
已抵押存款	3,133,124			3,133,124
		(1,029,600)	1(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47	(39,125)	2	10,622
	<u>8,406,830</u>			<u>6,546,222</u>
資產總計	<u><u>9,367,894</u></u>			<u><u>7,507,286</u></u>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過往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股本	174,099	67,636	1(a)	241,735
		278,603	1(b)	
儲備	1,336,787	(39,125)	2	1,576,265
資本儲備	—	(1,807,314)	1	(1,807,314)
	1,510,886			10,686
少數股東權益	360,408	(360,408)	1(b)	—
權益合計	1,871,294			10,68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805,277			6,805,27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605,661			605,6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3			83
應交稅金	85,579			85,579
負債合計	7,496,600			7,496,600
權益及負債合計	9,367,894			7,507,286

附註

1.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約港幣6,986,7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266,200,000元)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相等於宏希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港幣5,235,3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444,7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予賣方；ii)港幣761,4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91,900,000元)以抵銷一關聯人士結欠的金額；及iii)港幣990,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9,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a) 就收購事項而言，i)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8.05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8.372元)發行港幣5,235,3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444,700,000元)代價股份予賣方，有關發行產生650,346,949股新股份。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以每股新股份面值港幣0.1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104元)發行650,346,949股新股份予賣方後將予記錄的人民幣67,636,000元股本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i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將以港幣761,4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91,900,000元)抵銷一關聯人士結欠的金額。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一關聯人士結欠金額約人民幣791,900,000元的對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及iii)現金代價港幣990,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9,6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付予賣方。備考資產負債表調整反映支付現金代價，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
 - (b) 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調整反映國美電器的35%股本權益資產淨值達人民幣360,408,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備考資產負債表反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純利減少人民幣278,603,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
2. 就收購事項而言，現金代價港幣990,00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9,6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備考綜合利潤表調整反映就本集團應付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9,125,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經計及適用銀行存款年利率3.8厘後)。

(B) 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98,596,000元
母公司股本所有人應佔經審核淨利潤	
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8,603,000元
之少數股東權益	
減：利息收入	人民幣39,125,000
	<hr/>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38,074,000元
母公司股本所有人應佔備考淨利潤 (附註2)	
年內在外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	2,292,794,534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人民幣0.32元

附註：

1. 母公司股本所有人應佔備考淨利潤源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所有人應佔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498,596,000元，並經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數額人民幣278,603,000元作出調整，及就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9,125,000元作出備考調整，此乃基於收購事項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9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9,600,000元)(請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2)。
2. 年內在外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2,292,794,534股乃源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2,447,585股股份，並經就為收購事項而發行650,346,949股新股份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請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1(a))。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而釐定，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因素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確定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料，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千元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42,447,585股	164,245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權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黃先生	900,087	280,000 (附註2)	913,419,998 (附註1)	914,600,085	實益擁有人	55.69%	
杜鵑	-	914,320,085 (附註1)	280,000 (附註2)	914,600,085	實益擁有人	55.69%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耀冠控股有限公司及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727,382,604股股份及186,037,394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黃先生(杜鵑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杜鵑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於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35%

附註：

1.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由黃先生持有35%。

(b)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北京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權益；及
- (iii) 除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7月28日及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北京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並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本在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所擁有而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視為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業務競爭的競爭機構的名稱	視為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業務競爭的機構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該競爭機構的權益性質
黃先生	母集團 (定義見下文)	電器及電子消費 產品零售	實益持有人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彼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亦會促使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2004年7月5日之通函)不會在本集團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其他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2004年7月5日本公司的通函。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於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	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	長倉	100,893,000	6.14%
Morgan Stanley (附註2)	長倉	131,347,537	8.00%
	短倉	25,375,740	1.54%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長倉	115,386,408	7.03%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4)	長倉	176,680,630	10.76%
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長倉	151,496,788	9.2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於受控公司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
3. JP Morgan Chase & Co分別以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法團身份持有53,603,000股股份及61,783,408股股份。JP Morgan Chase Co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該等為衍生工具，151,496,788股股份由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25,183,842股股份則由Sou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為Warburg Pincus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Warburg Pincus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i) 本公司、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於2006年1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本金額12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北京物業協議；及
- (iii) 國美控股有限公司、黃先生及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8,800,000,000元買賣Ocean Town Int'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6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百德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已註冊的企業，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家驃先生，合資格會計師為鍾有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
- (v)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制。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的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宏希會計師報告；
- (v)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國美電器集團會計師報告；
- (vi)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會函件全文；
- (viii) 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的百德能函件全文；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 於2005年3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xii) 於2005年11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北京物業協議；及
- (xiii) 收購協議。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國美控股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3月29日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該協議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國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國美電器有限公司35%股本權益；
- (b) 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2006年4月13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協議的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收購協議及其完成所涉及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或辦理一切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其完成所涉及或有關事項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香港，2006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 61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